

江苏翔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90 万吨湿拌砂浆、120 万吨干混砂浆项
目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江苏翔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项目由来.....	1
1.2 环境质量现状.....	4
1.2.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4
1.2.2 水环境质量现状.....	4
1.2.3 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
1.2.4 辐射环境和生态环境.....	5
1.2.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5
1.3 评价标准.....	5
1.3.1 环境质量标准.....	5
1.3.2 污染物排放标准.....	6
2 环评原有情况介绍.....	8
2.1 项目工程情况.....	8
2.2 主体工程经济技术指标及原有设备情况.....	8
2.3 原有生产工艺情况.....	9
2.4 原有污染物产生情况.....	12
2.4.1 施工期污染物产生情况.....	13
2.4.2 营运期污染物产生情况.....	13
2.5 原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14
2.6 原有项目“三同时”及环保投资情况	16
3 项目调整情况分析.....	17
3.1 调整后工程概况.....	17
3.2 主体经济技术情况及设备情况.....	17
3.3 调整后的污染物产排情况分析.....	22
3.3.1 施工期污染物产排情况.....	22
3.3.2 营运期污染物产排情况.....	22
3.4 调整后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24
3.5 项目调整后“三同时”及环保投资情况	26
4、项目调整后环境影响分析.....	28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28
4.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28
4.2.1 水环境影响分析.....	28
4.2.2 大气环境影响.....	28
4.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29
4.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29
5、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结论.....	30
5.1 项目概况.....	30
5.2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30

1 总则

1.1 项目由来

江苏翔宏新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致力于高性能混凝土、商品混凝土、湿拌砂浆、干混砂浆生产与销售的企业，位于宿迁市宿城区王官集镇苗圩村内厂房，公司投资 17000 万元，租赁宿迁市宿城区王官集镇苗圩村内厂房，项目占地面积 28.33 亩，建筑面积 150000 m²，建成后形成年产 90 万吨湿拌砂浆、120 万吨干混砂浆项目。江苏翔宏新材料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委托江苏蓝湾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翔宏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吨湿拌砂浆、120 万吨干混砂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以宿环建管表 2019130 号通过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现项目已建成，但企业根据自身生产情况，排气筒减少、设备数量变化、固废仓库面积变化等。项目具体变动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变动内容		原环评及批复	变动后情况	变动原因	判定结果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少量除外）	湿拌砂浆、干混砂浆	湿拌砂浆、干混砂浆	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2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湿拌砂浆 90 万吨/年、干混砂浆 120 万吨/年	湿拌砂浆 90 万吨/年、干混砂浆 120 万吨/年	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一般固废仓库 50m ² 、危废仓库 10m ²	一般固废仓库 80m ² 、危废仓库 10m ²	一般固废仓库不属于储存危险化学品，无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	不属于重大变动
		增加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详见表 2-6	详见表 3-4	项目实际生产设备数量与原环评数量减小	不属于重大变动

3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宿迁市宿城区王官集镇苗圩村内厂房	宿迁市宿城区王官集镇苗圩村内厂房	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理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平面布置图及生产装置位置无场内调整		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项目大气防护距离为零；	项目厂区南侧十米处存在两处居民企业已租用该两处居民房留作员工休息区	项目厂区南侧十米处存在两处居民，企业已租用该两处居民房留作员工休息区。	不属于重大变动
		场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加	项目不属于线性工程	项目不属于线性工程	/	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烧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原有原辅料情况详见表 2-4 原有生产装置情况详见表 2-6 原有生产工艺情况详见图 2-1；	变动后原辅料情况详见表 3-3； 变动后生产装置情况详见表 3-4； 变动后实际生产工艺详见图 3-1	项目设备数量发生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5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①废气：破碎粉尘废气经水喷淋降尘后通过集气系统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接入20mH1高排气筒排放。料斗投料粉尘及运输、搅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入20m高H2排气筒排放。燃气锅炉废气直接通入20mH3排气筒排放②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地埋式处理系统后浇灌周围农田；设备、车辆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设备、车辆清洗用水，不外排；③固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沉淀池尘渣收集粉尘、废机油飞机油桶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固废排放量为零。	①废气：项目破碎粉尘经水喷淋降尘后通过集气系统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锅炉废气一同接入25m高H2排气筒排放。料斗投料粉尘及运输、搅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入28m高H1排气筒排放。②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浇灌周围农田；设备、车辆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设备、车辆清洗用水，不外排；③固废：实际产生的固废为生活垃圾、沉淀池尘渣收集粉尘、废机油飞机油桶、废布袋、废拖把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固废排放量为零。	①废气项目破碎粉尘经水喷淋降尘后通过集气系统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锅炉废气一同接入25m高H2排气筒排放。料斗投料粉尘及运输、搅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入28m高H1排气筒排放。②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浇灌周围农田；设备、车辆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设备、车辆清洗用水，不外排；③固废：袋式除尘器使用过程中存在一定量废布袋，	不属于重大变动
---	--------	--	---	--	--	---------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当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次调整不涉及建设地点的变化，主要变动为排气筒的变化，固废仓库面积增大，设备数量的变化及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的变化。根据表 1-1 的判定结果可知，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直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现江苏翔宏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年产 90 万吨湿拌砂浆、120 万吨干混砂浆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我公司 经现场踏勘，根据项目实际变动情况编制了《江苏翔宏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吨湿拌砂浆、120 万吨干混砂浆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报宿迁市宿城生态环境局备案，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1.2 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宿迁市宿城区王官集镇苗圩村，根据《2019 年宿迁市环境质量状况报告》，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2.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宿迁市 2019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标降幅总体较好。全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达 230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63.0%。空气中 PM_{2.5}、NO₂、SO₂、CO 指标浓度同比下降，浓度均值分别为 47μg/m³、29μg/m³、8μg/m³、1.2mg/m³，同比分别下降 9.6%、3.3%、20.0% 和 14.3%。PM₁₀、O₃ 指标浓度分别为 78μg/m³、180μg/m³，同比上升 5.4%、7.8%；其中，O₃ 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为 69 天，全年占超标天数比例达 51.1%，已成为影响全市空气质量达标的主要指标。因此，宿迁地区为不达标区，主要为 PM_{2.5}、PM₁₀、O₃ 超标。

为加强市区扬尘污染治理，改善空气质量，建设生态文明城市，宿迁市发布了《宿迁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分别从优化产业结构，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推进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推进用地结构调整和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工业污染综合治理，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等七个方面推进区域臭氧污染治理、面源污染治理、重点行业深度减排、VOCS 污染治理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不断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全面实现空气质量约束性目标，从而确保宿迁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1.2.2 水环境质量现状

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全市 11 个城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1 个城市集中式地下水饮

用水源地水质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类标准, 全年达标率为 100%。全市共有 7 个河湖断面纳入国家“水十条”考核, 水质年均值均达国家考核要求, 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 优III比例为 85.7%, 同比上升 14.3 个百分点。全市共有 17 条河流 19 个断面纳入省级考核, 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94.7%, 优III比例为 89.5%, 同比持平。全市共 16 个市考断面, 水质达标率为 93.8%, 同比上升 18.8%。骆马湖宿迁片区和洪泽湖宿迁片区全年水质达标。

1.2.3 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宿迁市宿城区王官集镇苗圩村, 根据《宿迁市 2019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区标准, 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1.2.4 辐射环境和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所在地无不良辐射环境和生态环境影响。

1.2.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表 1-3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m)	规模 (人)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苗圩	S	10	3000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类标准
声环境	苗圩	S	10	3000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生态环境	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废黄河重要湿地, 全部为二级管控区, 位于本项目北侧, 最近直线距离为 600 米。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1.3 评价标准

1.3.1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空气质量功能区分, 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 SO_2 、 NO_2 、TSP、 PM_{10}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5。

表 1-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项目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准》(GB3095-2012) 准》(GB3095-2012) 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为宿迁市宿城区王官集镇苗圩村，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区标准。具体详见表 1-6。

表 1-6 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 (A))

标准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1.3.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附近农户拖运，还田灌溉。生活废水排放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中表 1 中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分别见表 1-7。

表 1-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89-1996)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pH
数值	150	60	80	5	5.5~8.5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企业 (湿拌砂浆和干混砂浆的生产)，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中表 2 散装水泥中转站

及水泥制品制造颗粒物限值及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表 1-8。

表 1-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采用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10	/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项目天然气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详见表 1-9。

表 1-9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锅炉类别	SO ₂ (mg/m ³)	NO _x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烟囱高度 (m)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燃气锅炉	50	150	20	≥8	≤1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 中厂界外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1-10。

表 1-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 类	60	50

4、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标准修改单。

固体废物鉴别执行《国家危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2007);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标准修改单。

2 环评原有情况介绍

2.1 项目工程情况

- 1) 项目名称：年产 90 万吨湿拌砂浆、120 万吨干混砂浆项目
- 2) 建设地点：宿迁市宿城区王官集镇苗圩村；
- 3) 建设规模：湿拌砂浆 90 万吨/年、干混砂浆 120 万吨/年；
- 4) 建设性质：新建；
- 5) 劳动定额：项目共职工劳动定员 100 人，实行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小时数为 2400h。

本项目投资 17000 万元在宿迁市宿城区王官集镇苗圩村，占地面积 28.33 亩，建筑面积 150000 m²。项目购置搅拌车、泵车、搅拌站、制砂成套设备等生产及辅助设备 40 台套，采用黄沙、石子、粉煤灰、水泥等原材料，建成后形成年产 90 万吨湿拌砂浆的生产能力；购置干混砂浆搅拌站、建筑固废回收成套设备、烘干机、燃气锅炉、分筛机、破碎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 10 台套，采用黄沙、水泥、粉煤灰（矿粉）、外加剂等原材料，建成后形成年产 120 万吨干混砂浆的生产能力。

2.2 主体工程经济技术指标及原有设备情况

表 2-1 本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指标	指标
1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m ²	150000	共两栋厂房，一栋为生产厂房，一栋为研发楼
2	其中	生产厂房	m ²	146000	200m×730m
		其中 干混砂浆生产区	m ²	70000	/
		湿拌砂浆生产区	m ²	70000	/
		仓库	m ²	6000	/
3	研发楼		m ²	4000	/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湿拌砂浆生产线	湿拌砂浆	90 万吨/年	2400h
干混砂浆生产线	干混砂浆	120 万吨/年	2400h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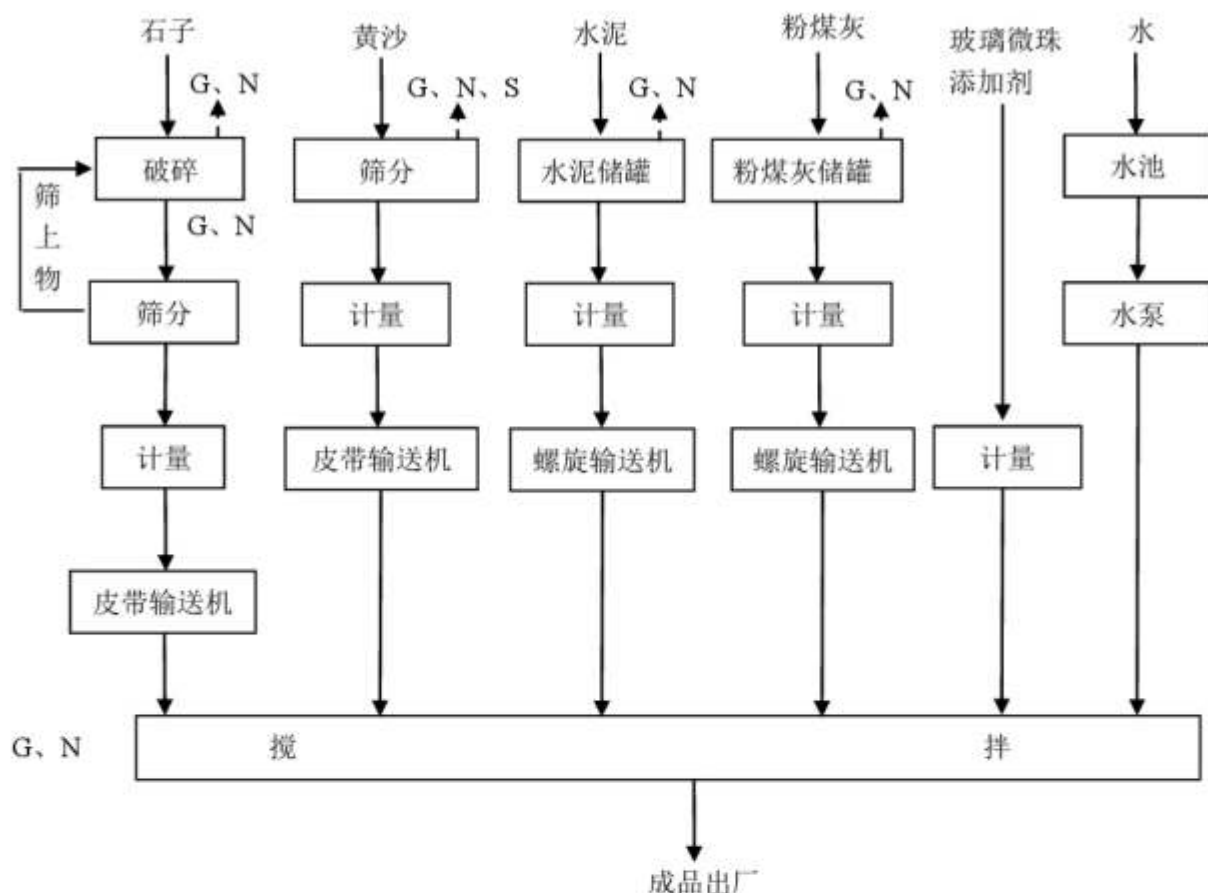
序号	环评情况	
	原料名称	用量
1	黄沙	150 万吨/年
2	石子	50 万吨/年
3	水泥	10 万吨/年
4	粉煤灰	5 万吨/年
5	玻璃微珠添加剂	1 万吨/年
6	天然气	15000m ³ /年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1	搅拌车	SY5250GJB3A	19
2	56 米泵车	SY5419THB	2
3	46 米泵车	SY5310THB40B	1
4	车载泵车	SY5133THB	1
5	低密度粉粒物料运输车	AH5252GFLOL4	4
6	干混砂浆搅拌站	/	1
7	搅拌站	/	2
8	地磅	/	10
9	制砂成套设备	S3 — 1030	1
10	建筑固废回收成套设备	/	1
11	烘干机	/	2
12	燃气锅炉	/	1
13	分筛机	/	3
14	破碎机	/	2

2.3 原有生产工艺情况

一、湿拌砂浆生产工艺流程：



注： G（废气）、N（噪声）、S（固废）

图5-1 湿拌砂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卸料、破碎、筛分、投料

湿拌砂浆是指将骨料胶结成整体的工程复合材料的统称，用水泥、粉煤灰作胶凝材料，黄沙、石子作骨料、玻璃微珠添加剂、水按一定比例配合，经搅拌而得。

卸料：石子、黄沙采用汽车运输，过磅进厂后人工卸料至砂石堆场，堆场设置在厂房内，该卸料过程有粉尘产生。堆场布置有水喷淋装置，定期给石堆、黄沙堆喷水，使砂石一直保持湿润，防止粉尘产生。粉煤灰采用罐车运输，粉煤灰贮存在封闭车间的粉煤灰储罐内，计量后通过螺旋输送机输送至搅拌站内。

玻璃微珠添加剂为袋装，直接运送至厂房原料堆场内堆存。

水泥为罐车运输的散装水泥，进厂后通过管道连接至水泥储罐，由罐车上的高压泵将水泥抽送至水泥罐中，该过程水泥罐中有废气产生，经罐顶排气口处安装的除尘器处理后经罐顶排放，泵运行过程有噪声产生。

破碎、筛分：进厂石子由人工从堆场运至破碎机破碎，破碎后的碎石进行筛分，筛上物重新进入破碎机破碎。进厂黄沙由人工从堆场运至筛分机进行筛分。破碎、筛分过程中有粉尘产生。

投料：生产时将破碎后的石子（筛下物）和筛分后的黄沙（筛下物）用装载机运至封闭式皮带输送至搅拌站内。

水泥、粉煤灰投料采用管道抽取，螺旋输送机封闭输送，自动计量后投料，该过程有粉尘产生。

玻璃微珠添加剂经计量后直接投入搅拌站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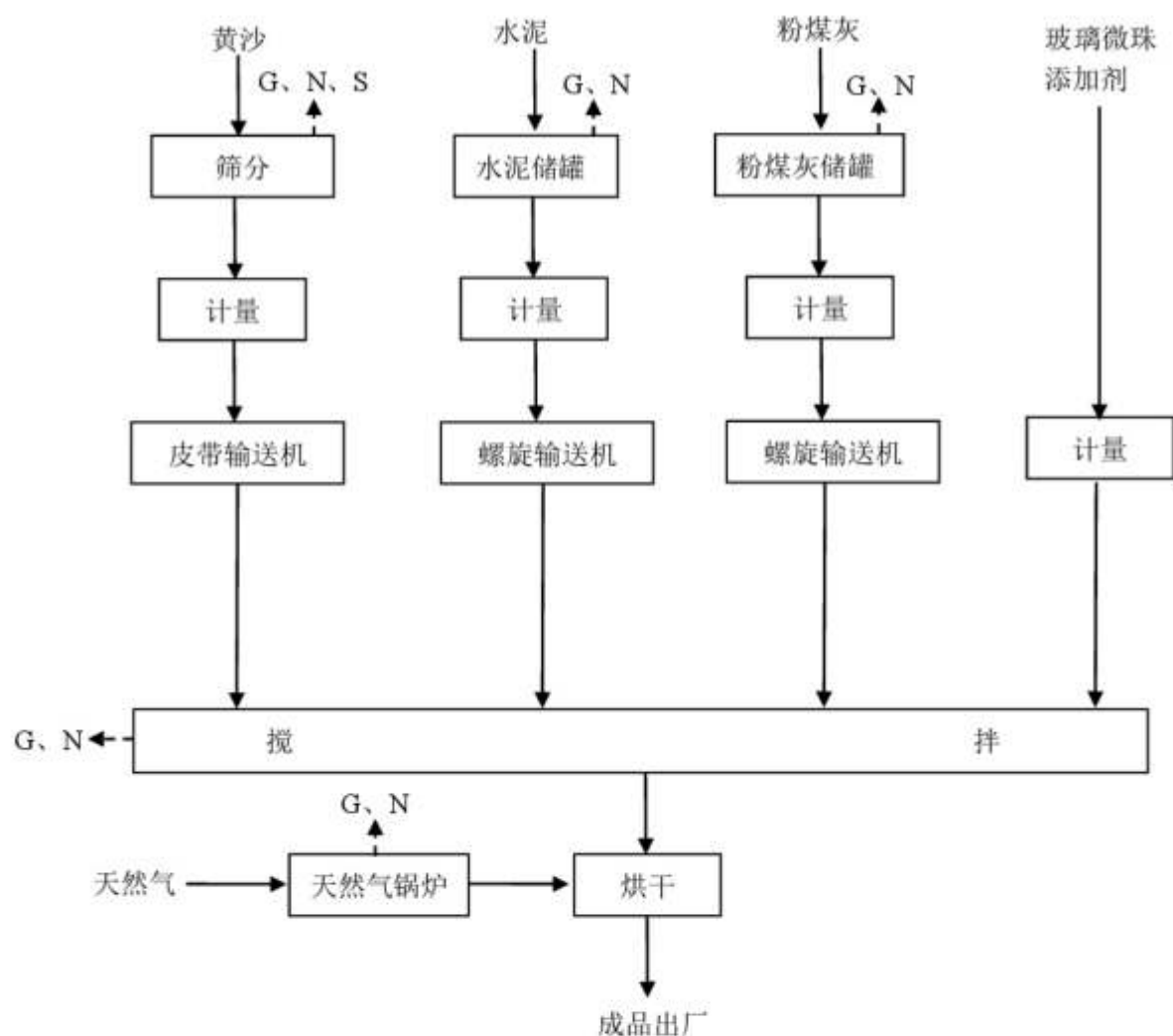
水利用增压泵从水池中直接抽取，管道输送、电磁流量计自动计量后投料，水池中水主要来自自来水管网，泵运行中有噪声产生。

（2）搅拌：石子、黄沙、水泥、粉煤灰、玻璃微珠添加剂、水均投进搅拌站料仓后，混合搅拌至均匀，搅拌过程在封闭设备中进行。该过程容易起尘的原料主要是水泥、粉煤灰。

（3）成品出厂：搅拌完成后输送至成品集料斗进入运输罐车，最后送施工工地。

注：黄沙筛上物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经筛分后回用于生产。

二、干混砂浆生产工艺流程



注： G（废气）、N（噪声）、S（固废）

图5-2 干混砂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卸料、筛分、投料

干混砂浆是指用水泥、粉煤灰、黄沙、玻璃微珠添加剂按一定比例配合，经搅拌而得。

卸料：黄沙采用汽车运输，过磅进厂后人工卸料至砂石堆场，堆场设置在厂房内，该卸料过程有粉尘产生。堆场布置有水喷淋装置，定期给黄沙堆喷水，使砂石一直保持湿润，防止粉尘产生。粉煤灰采用罐车运输，粉煤灰贮存在封闭车间的粉煤灰储罐内，计量后通过螺旋输送机输送至搅拌站内。

玻璃微珠添加剂为袋装，直接运送至厂房原料堆场内堆存。

水泥为罐车运输的散装水泥，进厂后通过管道连接至水泥储罐，由罐车上的高压泵将水泥抽送至水泥罐中，该过程水泥罐中有废气产生，经罐顶排气口处安装的除尘器处理后经罐顶排放，泵运行过程有噪声产生。

筛分：进厂黄沙由人工从堆场运至筛分机进行筛分。筛分过程中有粉尘产生。

投料：生产时将筛分后的黄沙（筛下物）用装载机运至封闭式皮带输送至搅拌站内。

水泥、粉煤灰投料采用管道抽取，螺管输送机封闭输送，自动计量后投料，该过程有粉尘产生。

玻璃微珠添加剂经计量后直接投入搅拌站内。

（2）搅拌：黄沙、水泥、粉煤灰、玻璃微珠添加剂均投进搅拌站料仓后，混合搅拌至均匀，搅拌过程在封闭设备中进行。该过程容易起尘的原料主要是水泥、粉煤灰。

（3）成品出厂：搅拌完成后经天然气锅炉烘干输送至成品集料斗进入运输罐车，最后送施工工地。天然气锅炉燃烧时会有废气产生。

注：黄沙筛上物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经筛分后回用于生产。

2.4 原有污染物产生情况

2.4.1 施工期污染物产生情况

项目租赁宿迁市宿城区王官集镇苗圩村内厂房并进行适应性改造，本项目建设期仅为厂房的适应性改造及进行设备的安装，建设期短且污染很小。

2.4.2 营运期污染物产生情况

1、废水

项目环评预测项目产生的污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设备冲洗用水、砂石堆场洒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和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附近农户拖运，还田灌溉；生产废水进入厂区污水站，通过一套砂石分离机+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2、废气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均为粉尘颗粒物、SO₂、NO_x，主要为石子破碎粉尘、储罐呼吸粉尘、石料装卸料产生粉尘、堆场扬尘、原料产品厂内运输汽车扬尘、料斗投料粉尘及输送、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干混砂浆烘干燃气锅炉产生的废气。其中破碎粉尘废气经水喷淋降尘后通过集气系统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接入 20mH1 高排气筒排放。料斗投料粉尘及运输、搅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入 20m 高 H2 排气筒排放；筒仓呼吸粉尘废气经自带的动力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仓顶排气口排入大气；燃气锅炉废气直接通入 20mH3 排气筒排放。运输粉尘废气、装卸料粉尘、堆场粉尘及生产厂房进一步处理后未被收集的粉尘废气经过洒水降尘后均做无组织排放。

3、噪声

建设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泵车、搅拌站等设备产生，设备噪声值为 75-90dB(A)，经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不生产）。

4、固废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收集粉尘、废机油、废机油桶。其中布袋除尘器尘渣及沉淀池沉渣均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定期送至当地垃圾集中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与废机油桶委托有资质公司进行处理。

2.5 原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表 2-8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	有组织	1#排气筒	颗粒物	水喷淋+集气系统+布袋除尘+20m 高排气筒（1#）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制造颗粒物限值

物		2#排气筒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 (2#)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中表 2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制造颗粒物限值
		3#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20m 排气筒 (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颗粒物	洒水抑尘, 加强车间通风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中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化粪池和地埋式污水处理系统	经化粪池和地埋式污水处理系统预处理, 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后, 由附近农户拖运, 还田灌溉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处置率 100%
	沉淀池尘渣			回用于生产	利用率 100%
	收集粉尘			回用于生产	利用率 100%
	废机油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处置率 100%
	废机油桶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处置率 100%
噪声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破碎机、皮带输送机、搅拌机等设备, 单台设备噪声值为 75-90dB(A), 经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即昼间≤60dB(A) (夜间不生产)。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项目建设所在地生态系统敏感性很低, 只要企业按照本环评提出的要求, 做好各项环保措施, 则本项目产生的三废污染物皆可得到妥善治理, 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2.6 原有项目“三同时”及环保投资情况

表 2-9 原有项目“三同时”及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内容	规模	投资	效果	进度
废水治理	生活废水	化粪池和地埋式污水处理系统	2	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要求	与建设项目同步
废气治理	破碎粉尘	水喷淋+集气系统+布袋除尘+20mH1 高排气筒	15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制造颗粒物限值及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料斗投料粉尘及输送、搅拌过程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0m高H2排气筒	10		
	储罐呼吸粉尘	仓顶除尘器	10		
	燃气锅炉	20m高H3排气筒	2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噪声治理	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设置减振垫		2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1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沉淀池尘渣、收集粉尘	回用于生产	1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废机油、废机油桶	委托资质公司进行处理	2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合计			45		

3 项目调整情况分析

3.1 调整后工程概况

本项目调增后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劳动定额均未发生变化。

3.2 主体经济技术情况及设备情况

本项目原料、设备、固废仓库、排气筒发生变化，项目主要变动为：原辅料及设备数量的变化，泵车由 4 台减少到 2 台，运输车由 4 台增加到 7 台，地磅由 10 台减少到 1 台，烘干机由 2 台减少到 1 台，破碎机由 2 台减少到 1 台，黄沙从 150 万吨减少到 100 万吨，石子从 50 万吨减少到 40 万吨，水泥从 10 万吨增加到 50 万吨，增加 4 万吨脱硫石膏，固废仓库面积的由 50m² 增加为 80m²，现项目破碎粉尘经水喷淋降尘后通过集气系统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锅炉废气一同接入 25m 高 H2 排气筒排放。料斗投料粉尘及运输、搅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入 28m 高 H1 排气筒排放。，项目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会产生一定量废布袋。项目南侧 10 米存在两间居民房，现企业已将该处居民房租用用于员工休息区。

表 3-1 本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指标	指标
1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m ²	150000	共两栋厂房，一栋为生产厂房，一栋为研发楼
2	其中	生产厂房	m ²	146000	200m×730m
		干混砂浆生产区	m ²	70000	/
		湿拌砂浆生产区	m ²	70000	/
		仓库	m ²	6000	/
3	研发楼		m ²	4000	/

表 3-2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湿拌砂浆生产线	湿拌砂浆	90 万吨/年	2400h
干混砂浆生产线	干混砂浆	120 万吨/年	2400h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实际配套情况（台/套）
----	----	----	-------------

1	搅拌车	SY5250GJB3A	19
2	泵车	62	1
3	泵车	52	1
5	低密度粉粒物料运输车	AH5252GFLOL4	7
6	干混砂浆搅拌站	/	1
7	搅拌站	/	2
8	地磅	/	1
9	制砂成套设备	S3 — 1030	1
10	建筑固废回收成套设备	/	1
11	烘干机	/	1
12	燃气锅炉	/	1
13	分筛机	/	3
14	破碎机	/	1

表 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实际生产情况	
	原料名称	用量
1	黄沙	100 万吨/年
2	石子	40 万吨/年
3	水泥	50 万吨/年
4	粉煤灰	5 万吨/年
5	玻璃微珠添加剂	1 万吨/年
6	天然气	15000m ³ /年
7	脱硫石膏	4 万吨/年

项目工作人数及工作制度均为发生变化，现有员工为 10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

3.3 实际生产工艺情况

三、湿拌砂浆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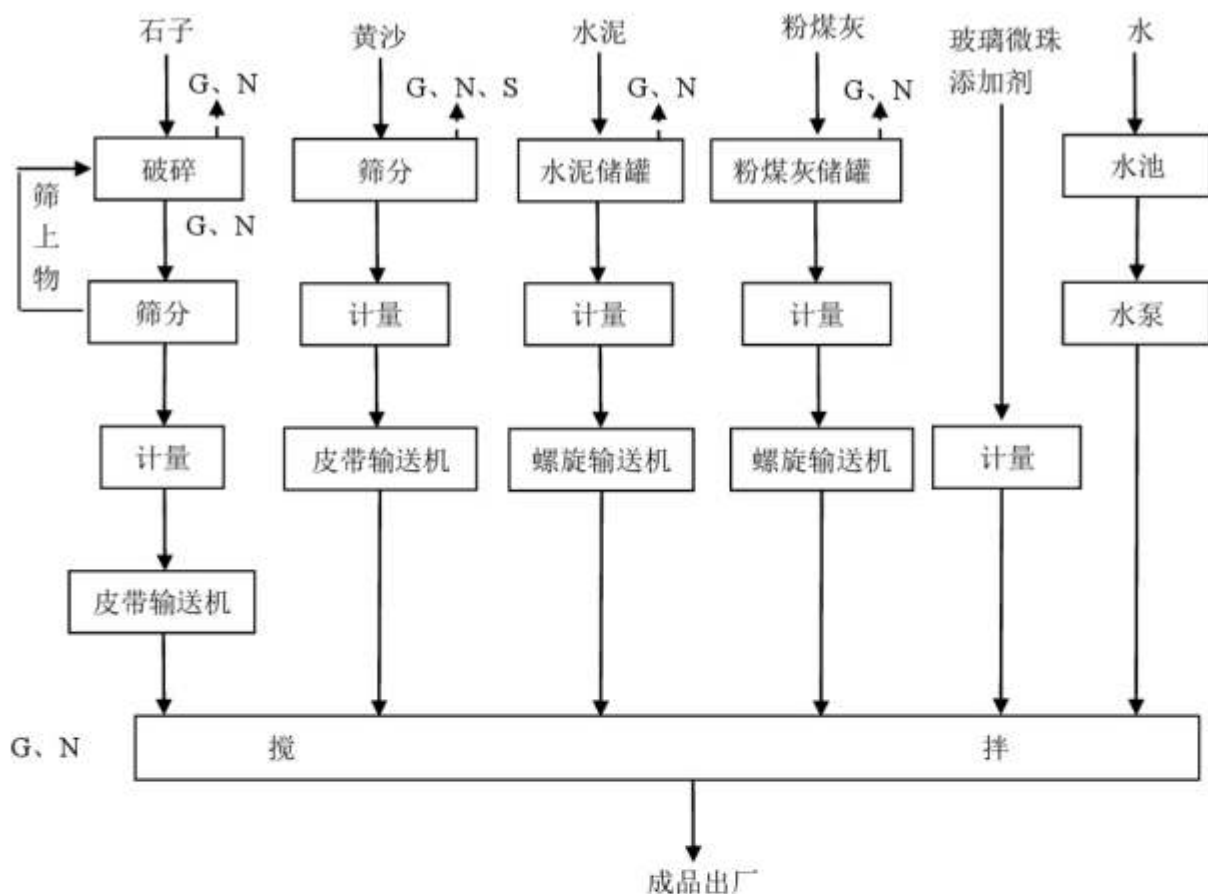


图3-1 湿拌砂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 卸料、破碎、筛分、投料

湿拌砂浆是指将骨料胶结成整体的工程复合材料的统称，用水泥、粉煤灰作胶凝材料，黄沙、石子作骨料、玻璃微珠添加剂、水按一定比例配合，经搅拌而得。

卸料：石子、黄沙采用汽车运输，过磅进厂后人工卸料至砂石堆场，堆场设置在厂房内，该卸料过程有粉尘产生。堆场布置有水喷淋装置，定期给石堆、黄沙堆喷水，使砂石一直保持湿润，防止粉尘产生。粉煤灰采用罐车运输，粉煤灰贮存在封闭车间的粉煤灰储罐内，计量后通过螺旋输送机输送至搅拌站内。

玻璃微珠添加剂为袋装，直接运送至厂房原料堆场内堆存。

水泥为罐车运输的散装水泥，进厂后通过管道连接至水泥储罐，由罐车上的高压泵将水泥抽送至水泥罐中，该过程水泥罐中有废气产生，经罐顶排气口处安装的除尘器处理后经罐顶排放，泵运行过程有噪声产生。

破碎、筛分：进厂石子由人工从堆场运至破碎机破碎，破碎后的碎石进行筛分，筛上物重新进入破碎机破碎。进厂黄沙由人工从堆场运至筛分机进行筛分。破碎、筛分过程中有粉尘产生。

投料：生产时将破碎后的石子（筛下物）和筛分后的黄沙（筛下物）用装载机运至封闭式皮带输送至搅拌站内。

水泥、粉煤灰投料采用管道抽取，螺旋输送机封闭输送，自动计量后投料，该过程有粉尘产生。

玻璃微珠添加剂经计量后直接投入搅拌站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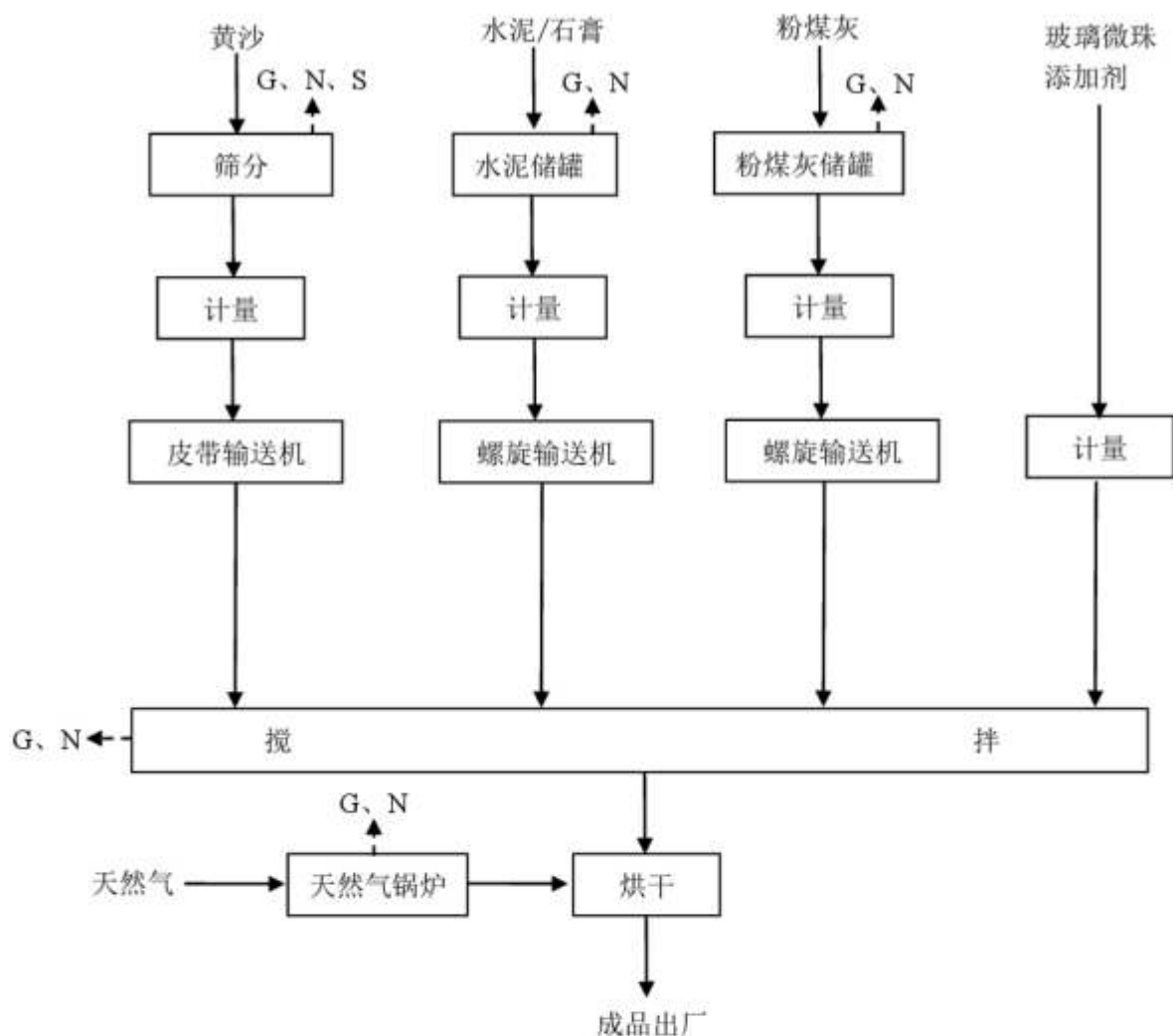
水利用增压泵从水池中直接抽取，管道输送、电磁流量计自动计量后投料，水池中水主要来自自来水管网，泵运行中有噪声产生。

（2）搅拌：石子、黄沙、水泥、粉煤灰、玻璃微珠添加剂、水均投进搅拌站料仓后，混合搅拌至均匀，搅拌过程在封闭设备中进行。该过程容易起尘的原料主要是水泥、粉煤灰。

（3）成品出厂：搅拌完成后输送至成品集料斗进入运输罐车，最后送施工工地。

注：黄沙筛上物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经筛分后回用于生产。

四、干混砂浆生产工艺流程



注： G（废气）、N（噪声）、S（固废）

图3-2 干混砂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卸料、筛分、投料

干混砂浆是指用水泥（石膏）、粉煤灰、黄沙、玻璃微珠添加剂按一定比例配合，经搅拌而得。

卸料：黄沙采用汽车运输，过磅进厂后人工卸料至砂石堆场，堆场设置在厂房内，该卸料过程有粉尘产生。堆场布置有水喷淋装置，定期给黄沙堆喷水，使砂石一直保持湿润，防止粉尘产生。粉煤灰采用罐车运输，粉煤灰贮存在封闭车间的粉煤灰储罐内，计量后通过螺旋输送机输送至搅拌站内。

玻璃微珠添加剂为袋装，直接运送至厂房原料堆场内堆存。

水泥（石膏）为罐车运输的散装水泥，进厂后通过管道连接至水泥储罐，由罐车上的高压泵将水泥抽送至水泥罐中，该过程水泥罐中有废气产生，经罐顶排气口处安装的除尘器处理后经罐顶排放，泵运行过程有噪声产生。

筛分：进厂黄沙由人工从堆场运至筛分机进行筛分。筛分过程中有粉尘产生。

投料：生产时将筛分后的黄沙（筛下物）用装载机运至封闭式皮带输送至搅拌站内。

水泥（石膏）、粉煤灰投料采用管道抽取，螺旋输送机封闭输送，自动计量后投料，该过程有粉尘产生。

玻璃微珠添加剂经计量后直接投入搅拌站内。

（2）搅拌：黄沙、水泥（石膏）、粉煤灰、玻璃微珠添加剂均投进搅拌站料仓后，混合搅拌至均匀，搅拌过程在封闭设备中进行。该过程容易起尘的原料主要是水泥、粉煤灰。

（3）成品出厂：搅拌完成后经天然气锅炉烘干输送至成品集料斗进入运输罐车，最后送施工工地。天然气锅炉燃烧时会有废气产生。

注：黄沙筛上物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经筛分后回用于生产。

3.3 调整后的污染物产排情况分析

3.3.1 施工期污染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仅为生产运营时变动，无施工期变动。故不会对施工期产生影响，项目施工期与原环评一致，均为对租赁厂房的适应性改造，项目施工期整体污染很小，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3.2 营运期污染物产排情况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排放废水仅为生活污水。项目生产废水为设备清洗用水、砂石堆场洒水、车辆清洗废水，生产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排放至沉淀

池中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项目排放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由附近农户拖运，还田灌溉。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COD 排放浓度为 133mg/L，SS 排放浓度为 71mg/L，氨氮的排放浓度为 1.0mg/L，总磷排放浓度为 0.74mg/L 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表 4 二级标准限值。故项目仅建设化粪池用于处理生活污水可行。

2、废气

废气主要变动为排气筒及水喷淋的变化。原项目破碎粉尘废气经水喷淋降尘后通过集气系统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接入 20mH1 高排气筒排放。料斗投料粉尘及运输、搅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入 20m 高 H2 排气筒排放。燃气锅炉废气直接通入 20mH3 排气筒排放。现项目破碎粉尘经水喷淋降尘后通过集气系统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锅炉废气一同接入 25m 高 H2 排气筒排放接入 25m 高 H2 高排气筒排放。料斗投料粉尘及运输、搅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入 28m 高 H1 排气筒排放。

根据项目验收检测报告，H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浓度为 3.7 mg/m^3 ，排放速率为 0.012 kg/h ，H2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烟尘）浓度为 4.1 mg/m^3 ，排放速率为 0.063 kg/h 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颗粒物标准限值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此外，根据监测数据核算出 H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9 t/a ，H2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量为 0.151 t/a 。项目总排放量为 0.18 t/a 小于环评中排放的颗粒物 0.317 t/a ，H2 排气筒氮氧化物与二氧化硫未检出，本次验收核算排放量按检出限计算，则二氧化硫的排放量为 0.000045 t/a ，排放速率为 0.00002 kg/h ，排放浓度为 0.001 mg/m^3 ，氮氧化物的排放量为 0.000045 t/a ，排放速率为 0.00002 kg/h ，排放浓度为 0.001 mg/m^3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且总量小于环评中二氧化硫 0.028 t/a ，氮氧化物 0.006 t/a 。故项目调整后各污染物排放总量未增加。

3、噪声

项目营运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项目设备型号及数量产生变化，本项目泵车由 4 台减少到 2 台，运输车由 4 台增加到 7 台，地磅由 10 台减少到 1 台，烘干机由 2 台减少到 1 台，破碎机由 2 台减少到 1 台，该项目仅运输车增加，其余生产设备均减小，故项目调整后不增加运营期噪声。同时项目按照环评要求对设备采用隔声、减震、合理布局等防治措施，故项目调整后噪声的排放值不变。

4、固废

项目变动主要为：项目粉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增加一定量废布袋；项目废布袋均为一般固废，均通过环卫部门清运，其他固废：布袋除尘器尘渣及沉淀池沉渣均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定期送至当地垃圾集中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与废机油桶委托有资质公司进行处理，均与原环评一致。项目变动前后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固废最终排放量均为零。

3.4 调整后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破碎粉尘经水喷淋降尘后通过集气系统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锅炉废气一同接入 25m 高 H2 排气筒排放。料斗投料粉尘及运输、搅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入 28m 高 H1 排气筒排放。项目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会产生一定量废布袋，由环卫部门清运。厂区南侧 10m 存在两间居民房，现已将该处居民房租赁作为员工休息区；项目仅运输车增加，运营期生产设备均为减少，不增加运营期噪声，项目原辅材料数量变动之后的总量小于原环评原辅材料总量，项目排放仅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不外排，该项目厂区仅建设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预处理，处理后拖运至周围农田灌溉，根据检测报告可知，实际生产中生活污水污染因子排放量小于环评中总排放量且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表 1 标准限值，故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项目调整后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3-5。

表 3-5 项目调整后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	---------	-------	------	--------

大气污 染物	有 组 织	破碎	颗粒物	水喷淋+袋式除尘器 +25m 高 H2 排气筒	破碎、投料运输、搅 拌废气满足《水泥工 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GB4915-2013) 中表 2 散装水泥中转 站及水泥制品制造颗 粒物限值。燃气锅炉 废气《锅炉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 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排 放标准
		料斗投料及运 输、搅拌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28m 高 H1 排气筒	
		燃气锅炉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袋式除尘器+25m 高 H2 排气筒	
	无 组 织	储存罐呼吸废 气	颗粒物	仓顶除尘器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中 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装卸料粉尘、 堆场粉尘、汽 车扬尘	颗粒物	洒水扬尘、地面硬化、 绿化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TN、TP	化粪池	经化粪池和地理式污 水处理系统预处理， 达到《农田灌溉水质 标准》 (GB5084-2005) 后， 由附近农户拖运，还 田灌溉
	设备、车辆清洗废 水		COD、SS	砂石分离机分离后进 入沉淀池全部回用于 设备、车辆清洗废水， 不外排	/
固 体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处置率 100%
	沉淀池尘渣			回用于生产	利用率 100%

废 物	收集粉尘	回用于生产	利用率 100%
	废机油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处置率 100%
	废机油桶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处置率 100%
	废布袋	环卫清运	处置率 100%
噪 声	建设项目噪声主要由生产过程破碎机、 皮带输送机、 搅拌机等设备产生，设备噪声值为 75-90dB(A)，经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不生产）。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项目建设所在地生态系统敏感性很低，只要企业按照本环评提出的要求，做好各项环保措施，则本项目产生的三废污染物皆可得到妥善治理，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3.5 项目调整后“三同时”及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调整后环保投资为 45 万元，实际投资 17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6%，期分类明细及进度安排见表 3-6。

表3-6 建设项目“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	内容	规模	投资	效果	进度
废水治理	生活废水	化粪池	2	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要求	与建设项目同步
废气治理	破碎粉尘	水喷淋+集气系统+布袋除尘+28m 高 H1 排气筒	15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制造有组织颗粒物限值及表 3 无组织排放	
	料斗投料粉尘及输送、搅拌废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5m高H2排气筒	12		

	气			限值
	储罐呼吸 粉尘	仓顶除尘器	8	
	燃气锅炉	+25m高H2排气筒	2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噪声 治理	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设置减振垫		2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类 区标准
固废 治理	生活垃圾、 废布袋	由环卫部门清运清运	1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沉淀池尘 渣、收集粉 尘	回用于生产	1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废机油、废 机油桶	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 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1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清污分流、排污口 规范化设置(流量 计、在线监测仪等)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1 处，危废暂存区设置明显 标牌；设有2个排气筒， 1个污水排口，并设置明 显标牌	1	各排气筒、污水排口，一般 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区等 均设有标识牌
合计			45	

4、项目调整后环境影响分析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 3.3.1，本项目施工期调整污染物排放情况基本不变，故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与调整前相同。

4.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4.2.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变动为地埋式污水处理站，项目调整前产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设备冲洗用水、砂石堆场洒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和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附近农户拖运，还田灌溉；生产废水进入厂区污水站，通过一套砂石分离机+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项目调整后产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设备冲洗用水、砂石堆场洒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由附近农户拖运，还田灌溉。

项目排放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由附近农户拖运，还田灌溉。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COD 排放浓度为 133mg/L，SS 排放浓度为 71mg/L，氨氮的排放浓度为 1.0mg/L，总磷排放浓度为 0.74mg/L 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表 1 标准限值。故项目仅建设化粪池用于处理生活污水可行。项目变动前后排放污水为生活污水，项目变动前后人数不变，故项目变动前后生活污水对环境影响相同。

4.2.2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废气变动主要为排气筒变动，本项目调整前破碎粉尘废气经水喷淋降尘后通过集气系统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接入 20mH1 高排气筒排放。料斗投料粉尘及运输、搅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入 20m 高 H2 排气筒排放。燃气锅炉废气直接通入 20mH3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调整后破碎粉尘经水喷淋降尘后通过集气系统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锅炉废气一同接入 25m 高 H2 排气筒排放。料斗投料粉尘及运输、搅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入 28m 高 H1 排气筒排放。

根据项目验收检测报告，H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浓度为 3.7 mg/m^3 ，排放速率为 0.012 kg/h ，H2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浓度为 4.1 mg/m^3 ，排放速率为 0.063 kg/h 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颗粒物标准限值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此外，根据监测数据核算出 H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9 t/a ，H2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量为 0.151 t/a ，总排放量为 0.18 t/a 小于环评中排放的颗粒物 0.317 t/a ，H2 排气筒氮氧化物与二氧化硫未检出，，则二氧化硫的排放量为 0.000045 t/a ，排放速率为 0.00002 kg/h ，排放浓度为 0.001 mg/m^3 ，氮氧化物的排放量为 0.000045 t/a ，排放速率为 0.00002 kg/h ，排放浓度为 0.001 mg/m^3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且总量小于环评中二氧化硫 0.028 t/a ，氮氧化物 0.006 t/a 因此，项目废气调整后污染物达标排放，且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小于原有环评及批文总量，故项目废气调整具有可行性。

4.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 3.3.2 中项目设备型号及数量发生变化，本项目泵车由 3 台减少到 2 台，运输车由 4 台增加到 7 台，地磅由 10 台减少到 1 台，烘干机由 2 台减少到 1 台，破碎机由 2 台减少到 1 台，该项目仅运输车增加，其余生产设备均减小，故项目调整后不增加运营期噪声。

4.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调整前固废为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收集粉尘、废机油、废机油桶。调整前后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收集粉尘、废机油、废机油桶。其中布袋除尘器尘渣及沉淀池沉渣均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定期送至当地垃圾集中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与废机油桶委托有资质公司进行处理。调整前后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固废排放量均为零。故调整前后项目营运期固废对环境的影响未发生变化。

5、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结论

5.1 项目概况

江苏翔宏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宿迁市宿城区王官集镇苗圩村内厂房，公司投资 17000 万元，租赁宿迁市宿城区王官集镇苗圩村内厂房，项目占地面积 28.33 亩，建筑面积 150000 m²，年产 90 万吨湿拌砂浆、120 万吨干混砂浆项目。江苏翔宏新材料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委托江苏蓝湾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翔宏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吨湿拌砂浆、120 万吨干混砂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以宿环建管表 2019130 号通过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现项目已建成，但企业根据自身生产情况，生活污水处理仅建设化粪池，设备及原辅材料数量的变化，排气筒数量的变化，增加一般固废废布袋的产生，但均未造成增加污染因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现根据项目实际变动情况要求，建设单位需对《年年产 90 万吨湿拌砂浆、120 万吨干混砂浆项目》进行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江苏翔宏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自身现有情况，编制了《江苏翔宏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吨湿拌砂浆、120 万吨干混砂浆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报宿迁市宿城生态环境局备案，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5.2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次变动为变更各项工序废气排放情况，破碎粉尘经水喷淋降尘后通过集气系统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锅炉废气一同接入 25m 高 H2 排气筒排放。料斗投料粉尘及运输、搅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入 28m 高 H1 排气筒排放。项目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增加废布袋产生，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设备数量发生变化，仅为运输车增加，其余生产设备均减小，故项目调整后不增加运营期噪声。现厂区南侧 10m 存在两处居民，现企业已将该处居民

房租赁已做员工休息区用，项目生活污水仅建设化粪池进行处理，根据验收检测报告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排放浓度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表 1 标准限值。通过以上分析可知，项目调整后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动，固废产生情况变动，设备及原辅材料情况变动。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劳动定额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第三章及第四章分析可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产生量不变，固废的产生存在不同种类固废的增加。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项目废水、废气、固废的变动而相应变动，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最终排放量不变。项目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不外排，项目厂区仅建设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处理后拖运至周围农田灌溉，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COD 排放浓度为 133mg/L，SS 排放浓度为 71mg/L，氨氮的排放浓度为 1.0mg/L，总磷排放浓度为 0.74mg/L。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表 4 二级标准限值，且排放污染因子总量小于环评中总量。根据项目检测报告可知，项目变动后 H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满足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中颗粒物排放限值，达标排放。H2 排气筒排放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满足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H2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烟尘）满足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中颗粒物排放限值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且项目 H1、H2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与 H2 排气筒排放的氮氧化物与二氧化硫总量小于原环评及其批复量，总量上满足要求。故调整前后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变化不大。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变动为非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经过调整后的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标，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灌溉农田，噪音排放满足项目所在区域噪音排放标准，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污染防治措施具有可行有效性。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各项必要的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和环境管理措施的前提下，该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可达标排放和有效处置。因此，从环境影响的角度看，本项目建设调整可行。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宿环建管表 2019130 号

关于江苏翔宏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吨湿拌砂浆、 120 万吨干混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翔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江苏蓝湾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90 万吨湿拌砂浆、120 万吨干混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宿迁市宿城生态环境局预审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宿迁市宿城区王官集镇苗圩村。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按《报告表》内容建设。

二、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接入王官集镇街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地埋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项目石子破碎粉尘、料斗投料粉尘及输送、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相关限值，燃气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标准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6-2001）及修改单。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降低产品的物耗和能耗，以及污染物的排放。

2、按照“雨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生产废水主要为湿拌砂浆拌合用水、设备、车辆清洗用水、砂石堆场洒水。湿拌砂浆拌合用水全部进入产品；设备、车辆用水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经沉淀处理，打捞废渣后回用于设备、车辆清洗，不外排；砂石堆场洒水全部附着在砂石表面蒸发损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地埋式污水处理系统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2中二级标准后排放。

3、项目生产车间内石子破碎产生的粉尘经过水喷淋装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1#）排放；料斗投料粉尘及输送、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20m高排气筒（2#）排放；水泥罐每个筒仓均配套无动力仓顶袋式除尘器，粉尘通过水泥仓顶部设置的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石料装卸料产生粉尘在封闭车间内自然沉降，通过喷雾洒水抑尘降低粉尘产生；堆料场安装喷淋装置进行定期洒水，铺设防尘盖布，减少粉尘的产生；汽车扬尘通过洒水降尘，减少汽车扬尘产生；确保无组织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锅炉废气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3#）达标排放。

4、合理进行厂区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建筑物密闭、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贮存、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固体废弃物随意排放，厂内的固废暂存场所按国家规定要求分类设置，防止二次污染。

6、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强化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防治设施的监管。

《报
污染

环境
产品

持
水
理
在
达

布
搅
m
粉
料
料
桶
锅

取

受
享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废水、废气及固废储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牌。

四、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地埋式污水处理系统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后排放。

废水最终排放量：废水量 $\leq 1200\text{t/a}$ 、COD $\leq 0.036\text{t/a}$ 、SS $\leq 0.24\text{t/a}$ 、氨氮 $\leq 0.03\text{t/a}$ 、TP $\leq 0.004\text{t/a}$ ；

2、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 $\leq 0.317\text{t/a}$ ，SO₂ $\leq 0.006\text{t/a}$ ；NO_x $\leq 0.028\text{t/a}$ ；

3、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并落实《市政府关于对工程项目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实施合同管理的意见》（宿环发〔2017〕56号）有关要求。

六、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管由宿迁市宿城生态环境局负责，市环境监察支队不定期督查。

七、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遭遇信访投诉或涉及环境纠纷时，应立即停止建设和生产，待投诉和纠纷解决后方可恢复建设和生产。

八、如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后开始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NO: 2020-H-1151



191020340059

检 验 报 告

样 品 名 称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受 检 单 位 江苏翔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 验 类 别 环境检测

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注意事项

- 1、报告无“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和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章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 7、未经本公司同意，该检验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
- 8、委托方要求赔偿由本公司的任何过失或违反其任何义务或其他原因所造成的任何形式的任何损失的权利，应当被限于委托方支付给本公司的合同价款的数额，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都应无需为附带或由此而起的损失承担责任。
- 9、委托方要求将最终报告/结果以电子邮件而不是以纸面文件的形式寄发时，本公司不对此等超出本公司控制范围的风险负有责任，现有的电子邮件传递技术有可能会使第三方对信息及报告/结果进行拦截，本公司不对任何报告结果被传递后对其做的任何修改使委托方招致的任何损失负责。
- 10、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公司联络信息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纬地路 9 号 C6 栋 807、808、809 室

邮编：210000

电话：（025）52263610 （025）52263676

传真：（025）52263610

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2020-H-1151		
检测类型:	环境检测		
受检单位:	江苏翔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宿迁市宿城区王官集镇苗圩村苏邳路南侧厂房(苏邳路与宿皂线交汇处红绿灯南侧)		
联系人:	刘总	联系方式:	18751031832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样品完好,无破损。		
采样方法:	无组织废气: GB/T 15432-1995《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有组织废气: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低浓度颗粒物。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GB 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排放执行 GB 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制造颗粒物限值。		
采样点:	见检测结果	采样人:	李树国、陈慧、 冯智栋、姜子豪
采样日期:	2020.11.10~2020.11.11	检测日期:	2020.11.10~2020.11.13
备注:	/		

编制: 李树国 日期: 2020 年 11 月 19 日

审核: 朱利 日期: 2020 年 11 月 19 日

签发: 刘总 日期: 2020 年 11 月 19 日

检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工况描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时、分)	检测项目及结果		备注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上风向 G1			08:00-09:00	0.054		天气: 晴/晴/晴/晴 温度: 18.1℃/20.8℃/21.9℃/16.8℃ 大气压: 101.0kPa/100.9kPa/100.9kPa/101.0kPa 风向: 西风/西风/西风/西风 风速: 2.2m/s/2.2m/s/2.2m/s/2.3m/s 采样地点详见附图 1
			11:24-12:24	0.072		
			14:00-15:00	0.072		
			17:10-18:10	0.107		
下风向 G2			08:00-09:00	0.214		
			11:24-12:24	0.216		
			14:00-15:00	0.163		
			17:10-18:10	0.160		
下风向 G3	正常生产	2020.11.10	08:00-09:00	0.286		
			11:24-12:24	0.307		
			14:00-15:00	0.199		
			17:10-18:10	0.196		
下风向 G4			08:00-09:00	0.322		
			11:24-12:24	0.307		
			14:00-15:00	0.145		
			17:10-18:10	0.213		
检出限				0.001		/
执行标准	GB 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0.5		
	仪器名称			电子天平		
	仪器编号			2-101		

采样地点	工况描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时、分)	检测项目及结果		备注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上风向 G1	正常生产	2020.11.11	08:00-09:00	0.071		天气：晴/晴/晴 温度：18.5℃/20.3℃/20.9℃/17.5℃ 大气压：101.0kPa/100.9kPa/100.9kPa/101.0kPa 风向：西风/西风/西风/西风 风速：2.3m/s/2.3m/s/2.3m/s/2.3m/s 采样地点详见附件图 1
			11:24-12:24	0.090		
			14:00-15:00	0.054		
			17:10-18:10	0.071		
下风向 G2			08:00-09:00	0.250		
			11:24-12:24	0.252		
			14:00-15:00	0.198		
			17:10-18:10	0.196		
下风向 G3			08:00-09:00	0.286		
			11:24-12:24	0.216		
			14:00-15:00	0.235		
			17:10-18:10	0.143		
下风向 G4			08:00-09:00	0.322		
			11:24-12:24	0.234		
			14:00-15:00	0.199		
			17:10-18:10	0.214		
检出限				0.001		
执行标准	GB 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0.5		
	仪器名称			电子天平		
	仪器编号			2-101		

(2) 有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工况描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时、分)	检测项目及结果						备注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均值 (mg/m³)	标干流量 (m³/h)	均值 (m³/h)	排放速率 (kg/h)	均值 (kg/h)	
搅拌楼排 气筒 H1 进口	正常生产	2020.11.10	09:50-10:00	70.9	83.2	2825.253	3134.880	0.20	0.26	天气：晴 烟囱高度：28m 处理装置：布袋除尘 燃料类型：天然气 详细信息见附件表1 废气参数
			10:02-10:12	76.8		3335.831		0.26		
			10:14-10:24	102		3243.557		0.33		
			12:59-13:09	104	105	3191.291	3181.672	0.33	0.33	
			13:11-13:21	112		3204.009		0.36		
			13:24-13:34	100		3149.715		0.31		
			15:52-16:02	91.9	93.4	3225.349	3095.488	0.30	0.29	
			16:05-16:15	86.4		3087.377		0.27		
			16:18-16:28	102		2973.738		0.30		
			检出限							
执行标准	GB 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制造颗粒物限值			/		/		/		窑温见附件表1废气参数
				10		/		/		
仪器名称			电子天平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		/		
仪器编号										

检测项目及结果										备注
采样地点	工况描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时、分)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均值 (mg/m³)	标干流量 (m³/h)	均值 (m³/h)	排放速率 (kg/h)	均值 (kg/h)	
搅拌楼排 气筒 H1 进口	正常生产 ^{ac}	2020.11.11	10:10-10:20	96.1	96.2	3220.260	3249.592	0.31	0.31	天气：晴 烟囱高度：28m 处理装置：布袋除尘 燃料类型：天然气 详细信息见附件表 2 废气参数
			10:22-10:32	85.4		3224.096		0.28		
			10:34-10:44	107		3304.420		0.35		
			13:05-13:15	95.4	106	3304.098	3277.556	0.32	0.35	
			13:17-13:27	106		3283.298		0.35		
			13:29-13:39	118		3245.273		0.38		
			15:50-16:00	104	104	3347.646	3312.034	0.35	0.35	
			16:02-16:12	101		3323.557		0.34		
			16:14-16:24	108		3264.900		0.35		
检出限				/	/	/	/	/	/	
执行标准	GB 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制造颗粒物限值		10	/		/	/	/	烟气见附件表 2 废气参数	
仪器名称			电子天平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			
仪器编号			2-101		2-233		/			

采样地点	工况描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时、分)	检测项目及结果			备注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搅拌楼排气管 H1 出口	正常生产	2020.11.10	09:50~10:20	3.9	3127.572	0.012	天气：晴 烟囱高度：28m 处理装置：布袋除尘 燃料类型：天然气 详细信息见附件表3废气参数	
			12:59~13:29	3.7	3091.645	0.011		
			15:52~16:22	3.6	3061.358	0.011		
	正常生产	2020.11.11	10:12~10:42	3.7	3240.102	0.012	天气：晴 烟囱高度：28m 处理装置：布袋除尘 燃料类型：天然气 详细信息见附件表3废气参数	
			13:05~13:35	3.6	3240.419	0.012		
			15:50~16:20	3.9	3029.032	0.012		
	检出限				1.0	/	/	烟温见附件表3废气参数
	执行标准	GB 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制造颗粒物限值			10	/	/	
	仪器名称			电子天平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	/	
仪器编号			2-102	2-235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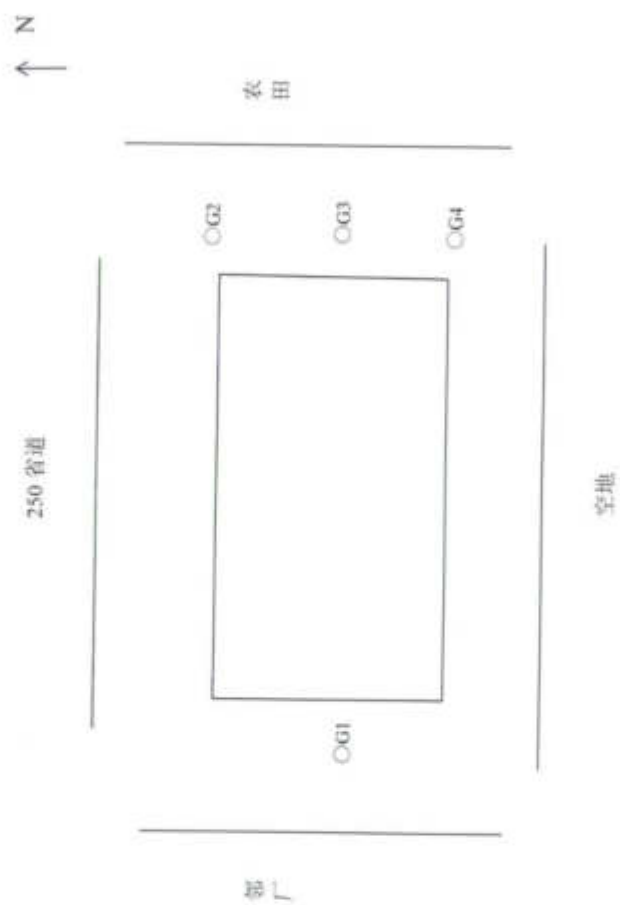
采样地点	工况描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时、分)	检测项目及结果								备注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均值 (mg/m³)	标干流量 (m³/h)	均值 (m³/h)	排放速率 (kg/h)	均值 (kg/h)			
破碎工位 颗粒物排 气筒 H2 进口	正常生产	2020.11.10	09:10-09:20	162	178	14902.32	15590.25	2.4	2.8	天气：晴 烟囱高度：15m 处理装置：布袋除尘 燃料类型：天然气 详细信息见附件表 4 废气参数		
			09:24-09:34	176		15930.72		2.8				
			09:36-09:46	197		15937.71		3.1				
			12:14-12:24	187	16125.36	3.0	2.8					
			12:26-12:36	164	16414.30	2.7						
			12:38-12:48	174	15716.60	2.7						
			15:07-15:17	172	15410.04	2.7	3.3					
			15:19-15:29	221	16012.70	3.5						
			15:31-15:41	229	15704.31	3.6						
			检出限				/	/	/			/
执行标准	GB 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表 2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 品制造颗粒物限值			10	/	/	/	/	烟温见附件表 4 废气 参数			
	仪器名称			电子天平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	/				
	仪器编号			2-101	2-233		/	/				

采样地点	工况描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时、分)	检测项目及结果						备注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均值 (mg/m³)	标干流量 (m³/h)	均值 (m³/h)	排放速率 (kg/h)	均值 (kg/h)			
破碎工位 颗粒物排 气筒 H2 进口	正常生产	2020.11.11	09:12-09:22	167		16431.77		2.7		天气：晴 烟囱高度：15m 处理装置：布袋除尘 燃料类型：天然气 详细信息见附件表 5 废气参数		
			09:24-09:34	175		16138.58		2.8	2.7			
			09:36-09:46	162		16039.93		2.6				
			12:13-12:23	144		15641.36		2.3				
			12:25-12:35	180	168	15642.13	15675.60	2.8	2.6			
			12:37-12:47	181		15743.32		2.8				
			15:06-15:16	176		15540.28		2.7				
			15:19-15:29	171	163	16239.79	16006.62	2.8	2.6			
			15:31-15:41	142		16239.79		2.3				
			检出限						/		/	/
执行标准	GB 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表 2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 品制造颗粒物限值			/						烟气见附件表 5 废气 参数		
	仪器名称			10	/							
	仪器编号			电子天平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2-101			2-233						/

检测项目及结果							
采样地点	工况描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时、分)	低浓度颗粒物			备注
				排放浓度 (mg/m³)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破碎工位颗粒物排气筒 H2 出口			09:10-09:40	4.4	15045.20	0.066	天气：晴 烟囱高度：15m 处理装置：布袋除尘 燃料类型：天然气 详细信息见附件表 6 废气参数
	正常生产	2020.11.10	12:14-12:44	4.1	15320.08	0.063	
			15:07-15:37	3.9	15314.86	0.060	
			09:22-09:52	4.2	15646.41	0.066	天气：晴 烟囱高度：15m 处理装置：布袋除尘 燃料类型：天然气 详细信息见附件表 6 废气参数
	正常生产	2020.11.11	12:13-12:43	3.8	15646.41	0.059	
			15:08-15:38	4.0	15472.50	0.062	
	检出限				1.0	/	/
	执行标准	GB 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制造颗粒物限值			10	/	/
	仪器名称				电子天平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
仪器编号				2-102	2-235	/	

注：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时，用“ND”表示，“ND”表示“未检出”。

附件
图 1:



注：○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表 1 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搅拌楼排气筒 H1 进口 (2020.11.10)									
		09:50-10:00	10:02-10:12	10:14-10:24	12:59-13:09	13:11-13:21	13:24-13:34	15:52-16:02	16:05-16:15	16:18-16:28	
大气压	kPa	102.16	101.88	102.33	102.38	102.33	102.30	102.37	102.37	102.41	
烟温	℃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含湿量	%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动压	Pa	653	913	858	830	837	810	848	776	720	
静压	kPa	-1.19	-1.20	-1.05	-1.03	-1.02	-1.13	-1.04	-0.91	-0.96	
全压	kPa	-0.73	-0.56	-0.44	-0.44	-0.43	-0.56	-0.44	-0.36	-0.45	
流速	m/s	27.1	32.1	31.1	30.5	30.7	30.2	30.9	29.5	28.4	
截面积	m²	0.0314	0.0314	0.0314	0.0314	0.0314	0.0314	0.0314	0.0314	0.0314	
采样嘴	mm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计温	℃	+23.6	+24.3	+24.6	+24.9	+25.1	+25.1	+25.3	+25.3	+25.2	
计压	kPa	-6.46	-6.23	-6.02	-6.01	-5.93	-5.93	-5.91	-5.93	-6.02	
工流	m³/h	3068.890	3634.061	3512.297	3453.323	3468.623	3414.595	3490.958	3337.317	3214.810	
标流	m³/h	2825.253	3335.831	3243.557	3191.291	3204.009	3149.715	3225.349	3087.377	2973.738	

表 2 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搅拌楼排气筒 H1 进口 (2020.11.11)									
		10:10-10:20	10:22-10:32	10:34-10:44	13:05-13:15	13:17-13:27	13:29-13:39	15:50-16:00	16:02-16:12	16:14-16:24	
大气压	kPa	102.22	102.22	102.22	102.19	102.19	102.19	102.19	102.19	102.19	
烟温	℃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含湿量	%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动压	Pa	834	836	878	878	867	847	901	888	857	
静压	kPa	+0.15	+0.15	+0.17	+0.18	+0.18	+0.18	+0.21	+0.22	+0.22	
全压	kPa	+0.74	+0.74	+0.79	+0.80	+0.79	+0.78	+0.85	+0.85	+0.82	
流速	m/s	30.5	30.5	31.2	31.3	31.1	30.7	31.7	31.4	30.9	
截面积	m ²	0.0314	0.0314	0.0314	0.0314	0.0314	0.0314	0.0314	0.0314	0.0314	
采样嘴	mm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计温	℃	+26.8	+26.6	+26.6	+26.5	+26.4	+26.3	+26.4	+26.3	+26.3	
计压	kPa	-0.05	-0.05	-0.05	-0.04	-0.03	-0.02	-0.01	-0.00	-0.00	
工流	m ³ /h	3443.005	3447.154	3532.333	3532.678	3510.517	3469.720	3578.059	3551.994	3489.582	
标流	m ³ /h	3220.260	3224.096	3304.420	3304.098	3283.298	3245.273	3347.646	3323.557	3264.900	

表 3 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搅拌楼排气筒 H1 出口 (2020.11.10)				搅拌楼排气筒 H1 出口 (2020.11.11)		
		09:50-10:20	12:59-13:29	15:52-16:22		10:12-10:42	13:05-13:35	15:50-16:20
大气压	kPa	102.42	102.37	102.36		102.42	102.43	102.44
烟温	℃	+21	+22	+22		+20	+20	+21
含湿量	%	2.3	2.3	2.3		2.2	2.2	2.2
动压	Pa	159	156	153		170	170	149
静压	kPa	+0.01	-0.01	-0.03		-0.12	-0.11	-0.09
全压	kPa	+0.12	+0.10	+0.08		+0.00	+0.01	+0.02
流速	m/s	13.4	13.3	13.2		13.9	13.9	13.0
截面积	m ²	0.0706	0.0706	0.0706		0.0706	0.0706	0.0706
采样嘴	mm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计温	℃	+24.8	+25.9	+26.3		+26.9	+26.8	+26.8
计压	kPa	-1.51	-1.53	-1.54		-0.05	-0.05	-0.04
工流	m ³ /h	3410.330	3384.865	3352.618		3521.808	3521.464	3301.854
标流	m ³ /h	3127.572	3091.645	3061.358		3240.102	3240.419	3029.032

表 4 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破碎工位颗粒物排气筒 H2 进口 (2020.11.10)									
		09:10-09:20	09:24-09:34	09:36-09:46	12:14-12:24	12:26-12:36	12:38-12:48	15:07-15:17	15:19-15:29	15:31-15:41	
大气压	kPa	102.56	102.51	102.61	102.49	102.48	102.46	102.45	102.43	102.32	
温度	℃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含湿量	%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动压	Pa	70	80	80	82	85	78	75	81	78	
静压	kPa	-0.09	-0.05	-0.06	-0.07	-0.10	-0.18	-0.18	-0.19	-0.20	
全压	kPa	-0.04	+0.01	+0.00	-0.01	-0.04	-0.12	-0.13	-0.13	-0.14	
流速	m/s	8.84	9.45	9.44	9.57	9.74	9.34	9.16	9.52	9.34	
截面积	m ²	0.5026	0.5026	0.5026	0.5026	0.5026	0.5026	0.5026	0.5026	0.5026	
采样嘴	mm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计温	℃	+22.3	+23.3	+24.1	+24.9	+25.3	+24.7	+25.4	+26.2	+26.5	
计压	kPa	-6.52	-6.12	-6.06	-6.05	-6.07	-6.11	-6.11	-6.12	-6.12	
工流	m ³ /h	15989.10	17093.67	17086.17	17309.52	17626.93	16893.37	16566.76	17218.73	16906.60	
标流	m ³ /h	14902.32	15930.72	15937.71	16125.36	16414.30	15716.60	15410.04	16012.70	15704.31	

表 5 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破碎工位颗粒物排气筒 H2 进口 (2020.11.11)								
		09:12-09:22	09:24-09:34	09:36-09:46	12:13-12:23	12:25-12:35	12:37-12:47	15:06-15:16	15:19-15:29	15:31-15:41
大气压	kPa	102.50	102.50	102.50	102.50	102.50	102.50	102.50	102.50	102.50
烟温	℃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含湿量	%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动压	Pa	85	82	81	77	77	78	76	83	83
静压	kPa	-0.07	-0.08	-0.08	-0.04	-0.03	-0.04	-0.03	-0.04	-0.04
全压	kPa	-0.01	-0.02	-0.02	+0.01	+0.02	+0.02	+0.02	+0.02	+0.02
流速	m/s	9.74	9.56	9.51	9.27	9.27	9.33	9.21	9.62	9.62
截面积	m²	0.5026	0.5026	0.5026	0.5026	0.5026	0.5026	0.5026	0.5026	0.5026
采样嘴	mm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计温	℃	+25.1	+25.7	+26.2	+26.6	+26.8	+26.8	+27.0	+26.8	+26.8
计压	kPa	-0.07	-0.07	-0.08	-0.05	-0.04	-0.04	-0.04	-0.04	-0.05
工流	m³/h	17619.08	17306.03	17200.13	16767.36	16766.54	16875.13	16657.25	17407.89	17407.89
标流	m³/h	16431.77	16138.58	16039.93	15641.36	15642.13	15743.32	15540.28	16239.79	16239.79

表 6 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破碎工位颗粒物排气筒 H2 出口 (2020.11.10)			破碎工位颗粒物排气筒 H2 出口 (2020.11.11)		
		09:10-09:40	12:14-12:44	15:07-15:37	09:22-09:52	12:13-12:43	15:08-15:38
大气压	kPa	102.73	102.68	102.65	102.74	102.74	102.73
烟温	℃	+24	+25	+25	+24	+24	+23
含湿量	%	2.2	2.2	2.2	2.2	2.2	2.2
动压	Pa	73	76	76	79	79	77
静压	kPa	+0.01	-0.01	-0.05	-0.07	-0.07	-0.06
全压	kPa	+0.06	+0.04	+0.00	-0.01	-0.01	-0.01
流速	m/s	9.12	9.33	9.33	9.49	9.49	9.36
截面积	m ²	0.5026	0.5026	0.5026	0.5026	0.5026	0.5026
采样嘴	mm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计温	℃	+23.2	+25.3	+26.0	+25.6	+26.5	+26.8
计压	kPa	-4.45	-1.58	-1.62	-0.05	-0.06	-0.06
工况	m ³ /h	16505.79	16875.80	16881.56	17176.11	17176.11	16929.42
标流	m ³ /h	15045.20	15320.08	15314.86	15646.41	15646.41	15472.50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23.6℃~24.3℃;

湿度: 50%~52%。

检测依据:

类别	参数	方法	检测标准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低浓度颗粒物	重量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主要检测用仪器:

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等级
2-101	电子天平	ME204E/02
2-102	电子天平	ME155DU/02
2-137、2-138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2030
2-167、2-168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2-140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2-141	温湿度计	TES-1360A
2-144	风速风向记录仪	TPJ-30
2-233、2-235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检测说明:

无特殊检测说明。

NO: 2020-H-1150



191020340059

检 验 报 告

样 品 名 称 废水、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

受 检 单 位 江苏翔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 验 类 别 环境检测

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注意事项

- 1、报告无“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和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章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 7、未经本公司同意，该检验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
- 8、委托方要求赔偿由本公司的任何过失或违反其任何义务或其他原因所造成的无论任何形式的任何损失的权利，应当被限于委托方支付给本公司的合同价款的数额，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都应无需为附带或由此而起的损失承担责任。
- 9、委托方要求将最终报告/结果以电子邮件而不是以纸面文件的形式寄发时，本公司不对此等超出本公司控制范围的风险负有责任，现有的电子邮件传递技术有可能会使第三方对信息及报告/结果进行拦截，本公司不对任何报告结果被传递后对其做的任何修改使委托方招致的任何损失负责。
- 10、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公司联络信息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纬地路 9 号 C6 栋 807、808、809 室

邮编：210000

电话：（025）52263610 （025）52263676

传真：（025）52263610

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2020-H-1150		
检测类型:	环境检测		
受检单位:	江苏翔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宿迁市宿城区王官集镇苗圩村苏邳路南侧厂房(苏邳路与宿皂线交汇处红绿灯南侧)		
联系人:	刘总	联系方式:	18751031832

样品名称:	废水、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		
样品状态:	废水:水质无色,无臭;废气:样品完好,无破损。		
采样方法:	废水: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无组织废气: GB/T 15432-1995《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有组织废气: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57-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噪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内容:	废水: 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噪声: 厂界噪声。		
执行标准:	废水: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二级标准限值,总磷参照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磷酸盐二级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GB 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排放执行 GB 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制造颗粒物限值,破碎工段颗粒物排气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 GB 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噪声: 执行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采样点:	见检测结果	采样人:	张伦、毛振西、冯智栋、黄万磊
采样日期:	2020.10.17-2020.10.18	检测日期:	2020.10.17-2020.10.19
备注:	/		

编制: 李美菊 日期: 2020年10月23日
 审核: 朱敏 日期: 2020年10月23日
 签发: 朱敏 日期: 2020年10月23日

检测结果：
(1) 废水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时、分)	检测项目及结果				备注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污水总排口	2020.10.17	08:30	132	71	1.18	0.60	天气 晴 现抽样品 水质无色，无臭。	
		12:00	138	68	0.993	0.81		
		14:20	139	78	0.854	0.86		
		17:25	131	63	1.55	0.75		
	2020.10.18	08:30	138	84	0.992	0.66	天气 晴 现抽样品 水质无色，无臭。	
		12:00	134	71	0.854	0.73		
		14:20	131	63	0.729	0.77		
		17:25	124	68	1.24	0.73		
	检出限			4	/	0.025	0.01	总磷参照 GB 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磷酸盐二级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二级标准限值		150	150	25	1.0	
仪器名称		50 mL 滴定管、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电子天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仪器编号		4-111、3-117	2-101	1-105				

(2) 无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工况描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时、分)	检测项目及结果		备注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上风向 G1	正常生产	2020.10.17	08:00-09:00	0.036		天气：晴晴/晴晴 温度：18.1℃/20.8℃/21.9℃/16.8℃ 大气压：101.0kPa/100.9kPa/100.9kPa/101.0kPa 风向：西风/西风/西风/西风 风速：2.2m/s/2.2m/s/2.2m/s/2.3m/s 采样地点详见附件图 1
			11:24-12:24	0.054		
			14:00-15:00	0.072		
			17:10-18:10	0.071		
下风向 G2			08:00-09:00	1.36		
			11:24-12:24	1.24		
			14:00-15:00	1.32		
			17:10-18:10	1.30		
下风向 G3			08:00-09:00	1.29		
			11:24-12:24	1.23		
			14:00-15:00	1.30		
			17:10-18:10	1.28		
下风向 G4			08:00-09:00	1.32		
			11:24-12:24	1.28		
			14:00-15:00	1.30		
			17:10-18:10	1.26		
检出限				0.001		/
执行标准	GB 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0.5		
仪器名称				电子天平		
仪器编号				2-101		

采样地点	工况描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时、分)	检测项目及结果		备注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上风向 G1	正常生产	2020.10.18	08:00-09:00	0.054		天气：晴/晴/晴 温度：18.5℃/20.3℃/20.9℃/17.5℃ 大气压：101.0kPa/100.9kPa/100.9kPa/101.0kPa 风向：西风/西风/西风/西风 风速：2.3m/s/2.3m/s/2.3m/s/2.3m/s 采样地点详见附件图 1
			11:24-12:24	0.072		
			14:00-15:00	0.108		
			17:10-18:10	0.125		
下风向 G2			08:00-09:00	1.32		
			11:24-12:24	1.28		
			14:00-15:00	1.24		
			17:10-18:10	1.30		
下风向 G3			08:00-09:00	1.36		
			11:24-12:24	1.30		
			14:00-15:00	1.28		
			下风向 G4	17:10-18:10	1.28	
08:00-09:00				1.29		
11:24-12:24				1.33		
14:00-15:00				1.30		
					17:10-18:10	
检出限				0.001		
执行标准	GB 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0.5		
			仪器名称		电子天平	
			仪器编号		2-101	

(3) 有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工况描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时、分)	检测项目及结果							备注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均值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均值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均值 (kg/h)		
搅拌楼排 气筒 H1 进口	正常生产	2020.10.17	10:07~10:17	111		726		0.081		天气：晴 烟囱高度：28m 处理装置：布袋除尘 燃料类型：天然气 详细信息见附件表 1 废气参数	
			10:18~10:28	109	111	786	781	0.086	0.087		
			10:29~10:39	112		830		0.093			
			12:30~12:40	108		830		0.090			
			12:41~12:51	104	105	791	833	0.082	0.087		
			12:52~13:02	102		877		0.089			
			15:24~15:34	113		830		0.094			
			15:35~15:45	106	111	831	832	0.088	0.092		
			15:46~15:56	115		835		0.096			
			检出限				/	/	/		/
执行标准	GB 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制造颗粒物限值			10	/	/	/	/	烟气温度见附件表 1 废气参数		
	仪器名称			电子天平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	/	/			
	仪器编号			2-101	2-126	/	/	/			

检测项目及结果											备注
采样地点	工况描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时、分)	颗粒物						均值 (kg/h)	
				排放浓度 (mg/m³)	均值 (mg/m³)	标干流量 (m³/h)	均值 (m³/h)	排放速率 (kg/h)	均值 (kg/h)		
搅拌楼排 气筒 H1 进口	正常生产	2020.10.18	10:05-10:15	113		838		0.095		天气：晴 烟囱高度：28m 处理装置：布袋除尘 燃料类型：天然气 详细信息见附件表 2 废气参数	
			10:16-10:26	110		841		0.093			
			10:27-10:37	114		844		0.096			
			12:28-12:38	111		846		0.094			
			12:39-12:49	106	107	847		0.090	0.091		
			12:50-13:00	104		847		0.088			
			15:22-15:32	115		851		0.098			
			15:33-15:43	107	113	860		0.092	0.097		
			15:44-15:54	117		859		0.10			
			检出限				/		/		
执行标准	GB 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表 2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 品制造颗粒物限值			10		/		/	烟气温度见附件表 1 废气参数		
		仪器名称		电子天平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				
		仪器编号		2-101	2-126		/				

检测项目及结果				备注				
采样地点	工况描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时、分)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搅拌楼排气筒 H1 出口	正常生产	2020.10.17	10:07~10:37	>50	3024	/	天气：晴 烟囱高度：28m 处理装置：布袋除尘 燃料类型：天然气 详细信息见附件表 3 度 气参数	
			12:30~13:00	>50	3315	/		
			15:24~15:54	>50	3247	/		
	正常生产	2020.10.18	10:05~10:35	>50	2982	/	天气：晴 烟囱高度：28m 处理装置：布袋除尘 燃料类型：天然气 详细信息见附件表 3 度 气参数	
			12:28~12:58	>50	2984	/		
			15:22~15:55	>50	2968	/		
	检出限				1.0	/	/	天气：晴 烟囱高度：28m 处理装置：布袋除尘 燃料类型：天然气 详细信息见附件表 3 度 气参数
	执行标准	GB 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制造颗粒物限值		10	/	/		
	仪器名称		电子天平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	/		
仪器编号		2-102	2-127	/	/			

采样地点	工况描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时、分)	检测项目及结果							备注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均值 (mg/m³)	标干流量 (m³/h)	均值 (m³/h)	排放速率 (kg/h)	均值 (kg/h)				
破碎工位 颗粒物排 气筒 H2 进口	正常生产	2020.10.17	10:43-10:53	102	105	15490	15610	1.6	1.6	天气：晴 烟囱高度：15m 处理装置：布袋除尘 燃料类型：天然气 详细信息见附件表 4 废气参数			
			10:54-11:04	104		15611		1.6					
			11:05-11:15	109		15730		1.7					
			13:08-13:18	107	107	15837	15866	1.7	1.7				
			13:19-13:29	112		15864		1.8					
			13:30-13:40	102		15896		1.6					
			16:14-16:24	108	107	15933	15948	1.7	1.7				
			16:25-16:35	105		15974		1.7					
			16:36-16:46	109		15936		1.7					
			检出限				/	/				/	
执行标准	GB 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表 2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 品制造颗粒物限值			10	/			/			废气温度见附件表 4 废气参数		
仪器名称			电子天平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						
仪器编号			2-101	2-126			/						

采样地点	工况描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时、分)	检测项目及结果						备注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均值 (mg/m³)	标干流量 (m³/h)	均值 (m³/h)	排放速率 (kg/h)	均值 (kg/h)		
破碎工位 颗粒物排 气筒 H2 进口	正常生产	2020.10.18	10:41~10:51	105	107	15876	15960	1.7	1.7	天气：晴 烟囱高度：15m 处理装置：布袋除尘 燃料类型：天然气 详细信息见附件表 5 废气参数	
			10:52~11:02	106		15986		1.7			
			11:03~11:13	111		16018		1.8			
			13:06~13:16	108	108	16042	16015	1.7	1.7		
			13:17~13:27	113		16034		1.8			
			13:28~13:38	103		15968		1.6			
			16:12~16:22	109	109	15932	15891	1.7	1.7		
			16:23~16:33	105		15879		1.7			
			16:34~16:44	112		15863		1.8			
			检 出 限								
执行标准	GB 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制造颗粒物限值			/						烟气温度见附件表 5 废气参数	
	仪器名称	10			/						
		电子天平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仪器编号			2-101		2-126		/				

采样地点	工况描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时、分)	检测项目及结果			备注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标杆流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破碎工位颗粒物 排气筒 H2 进口	正常生产	2020.10.17	10:43~10:53	8	15490	0.12	天气：晴 烟囱高度：15m 处理装置：布袋除尘 燃料类型：天然气 详细信息见附件表 4 废气参 数
			13:08~13:18	9	15837	0.14	
			16:14~16:24	8	15933	0.13	
		2020.10.18	10:41~10:51	9	15876	0.14	天气：晴 烟囱高度：15m 处理装置：布袋除尘 燃料类型：天然气 详细信息见附件表 5 废气参 数
			13:06~13:16	9	16042	0.14	
			16:12~16:22	8	15932	0.13	
	检出限			3	/	/	/
	执行标准	GB 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3 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50	/	/	
		仪器名称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仪器编号		2-126			/

检测项目及结果				备注				
采样地点	工况描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时、分)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标杆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破碎工位颗粒物 排气筒 H2 进口	正常生产	2020.10.17	10:43-10:53	17	15490	0.26	天气：晴 烟囱高度：15m 处理装置：布袋除尘 燃料类型：天然气 详细信息见附件表 4 废气参 数	
			13:08-13:18	17	15837	0.27		
			16:14-16:24	17	15933	0.27		
		2020.10.18	10:41-10:51	16	15876	0.25		天气：晴 烟囱高度：15m 处理装置：布袋除尘 燃料类型：天然气 详细信息见附件表 5 废气参 数
			13:06-13:16	17	16042	0.27		
			16:12-16:22	17	15932	0.27		
检出限				3	/	/	/	
执行标准	GB 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3 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150	/	/		
	仪器名称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		
	仪器编号			2-126		/		

检测项目及结果				备注				
采样地点	工况描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时、分)					
					低浓度颗粒物			
破碎工位颗粒物排气筒 H2 出口	正常生产	2020.10.17	10:43~11:13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天气：晴 烟囱高度：15m 处理装置：布袋除尘 燃料类型：天然气 详细信息见附件表 6 废气参数	
			13:08~13:38	>50	22630	/		
			16:14~16:44	>50	20978	/		
	正常生产	2020.10.18	10:41~11:11	>50	20928	/	天气：晴 烟囱高度：15m 处理装置：布袋除尘 燃料类型：天然气 详细信息见附件表 6 废气参数	
			13:06~13:36	>50	20691	/		
			16:12~16:42	>50	20436	/		
	检出限				1.0	/	/	烟气温度见附件表 6 废气参数
	执行标准	GB 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制造颗粒物限值			10	/	/	
		仪器名称			电子天平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	
			仪器编号			2-102	2-127	/

采样地点	工况描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时、分)	检测项目及结果			备注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标杆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破碎工位颗粒物 排气筒 H2 出口	正常生产	2020.10.17	10:43-11:13	4	21714	0.087	天气：晴 烟囱高度：15m 处理装置：布袋除尘 燃料类型：天然气 详细信息见附件表 6 废气参 数
			13:08-13:38	5	22630	0.11	
			16:14-16:44	4	20978	0.084	
	正常生产	2020.10.18	10:41-11:11	4	20928	0.084	天气：晴 烟囱高度：15m 处理装置：布袋除尘 燃料类型：天然气 详细信息见附件表 6 废气参 数
			13:06-13:36	4	20691	0.083	
			16:12-16:42	4	20436	0.082	
检出限				3	/	/	/
执行标准	GB 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3 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50	/	/	
仪器名称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仪器编号				2-12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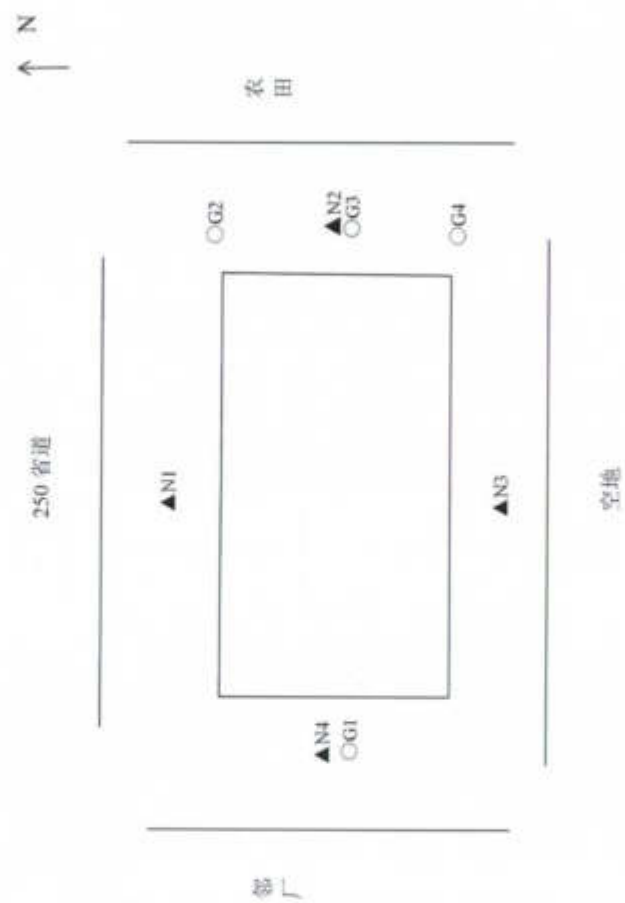
采样地点	工况描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时、分)	检测项目及结果			备注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标杆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破碎工位颗粒物 排气筒 H2 出口	正常生产	2020.10.17	10:43-11:13	15	21714	0.33	天气：晴 烟囱高度：15m 处理装置：布袋除尘 燃料类型：天然气 详细信息见附件表 6 废气参 数
			13:08-13:38	15	22630	0.34	
			16:14-16:44	14	20978	0.29	
	正常生产	2020.10.18	10:41-11:11	16	20928	0.33	天气：晴 烟囱高度：15m 处理装置：布袋除尘 燃料类型：天然气 详细信息见附件表 6 废气参 数
			13:06-13:36	16	20691	0.33	
			16:12-16:42	15	20436	0.31	
检出限				3	/	/	/
执行标准	GB 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3 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150	/	/	
仪器名称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仪器编号				2-127			/

(4) 噪声

采样地点	检测日期	昼间		夜间		备注	
		采样时间 (时、分)	检测结果 [dB (A)]	采样时间 (时、分)	检测结果 [dB (A)]		
北厂界外 1m-N1	2020.10.17	19:30	58.5	22:04	46.9	天气：晴晴 温度：15.4℃/15.0℃ 湿度：56.7%/56.9% 大气压：101.1kPa/101.1kPa 风速：2.4m/s/2.6m/s 检测地点详见附图1	
东厂界外 1m-N2		19:39	54.7	22:12	43.6		
南厂界外 1m-N3		19:47	56.3	22:22	44.0		
西厂界外 1m-N4		19:55	55.2	22:31	43.8		
北厂界外 1m-N1	2020.10.18	19:31	58.1	22:02	48.6		天气：晴晴 温度：14.7℃/14.5℃ 湿度：57.0%/57.3% 大气压：101.1kPa/101.1kPa 风速：2.3m/s/2.6m/s 检测地点详见附图1
东厂界外 1m-N2		19:39	53.9	22:09	44.7		
南厂界外 1m-N3		19:47	54.0	22:16	44.8		
西厂界外 1m-N4		19:53	53.5	22:24	45.0		
执行标准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 类标准	60dB (A)		50dB (A)		/	
仪器名称		多功能声级计、声校准器					
仪器编号		2-146、2-147					

注：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时，用“ND”表示，“ND”表示“未检出”。

附件
图 1:



注：○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表示噪声采样点。

表 1 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搅拌楼排气筒 H1 进口 (2020.10.17)									
		10:07-10:17	10:18-10:28	10:29-10:39	12:30-12:40	12:41-12:51	12:52-13:02	15:24-15:34	15:35-15:45	15:46-15:56	
烟气动压	Pa	45	53	58	58	53	65	59	59	59	
烟气静压	kPa	0.01	0.01	0.01	0.01	0.01	0.00	-0.00	-0.00	-0.00	
烟气温度	℃	20.2	20.2	20.2	20.2	20.2	20.2	20.3	20.3	20.3	
烟气流速	m/s	7.0	7.6	8.0	8.0	7.6	8.5	8.0	8.0	8.1	
烟气流量	m³/h	792	857	904	904	862	955	905	906	910	
标干流量	m³/h	726	786	830	830	791	877	830	831	835	
大气压	kPa	102.19	102.19	102.23	102.19	102.23	102.27	102.23	102.27	102.27	
烟气全压	kPa	0.04	0.04	0.06	0.05	0.05	0.05	0.04	0.04	0.04	
流量计前压力	kPa	-1.10	-1.10	-1.12	-1.11	-1.01	-1.12	-1.12	-1.12	-1.12	
流量计前温度	℃	21.7	20.6	24.3	23.6	23.0	23.2	23.7	23.7	24.0	
烟道面积	m²	0.0314	0.0314	0.0314	0.0314	0.0314	0.0314	0.0314	0.0314	0.0314	
采样嘴	mm	8.0	8.0	8.0	8.0	8.0	8.0	10.0	10.0	10.0	
含湿量	%	2.3	2.3	2.3	2.3	2.3	2.3	2.4	2.4	2.4	
皮托管系数 Kp	/	0.83	0.83	0.83	0.83	0.83	0.83	0.83	0.83	0.83	

表 2 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搅拌楼排气筒 H1 进口 (2020.10.18)									
		10:05-10:15	10:16-10:26	10:27-10:37	12:28-12:38	12:39-12:49	12:50-13:00	15:22-15:32	15:33-15:43	15:44-15:54	
烟气动压	Pa	60	60	61	61	61	61	62	63	63	
烟气静压	kPa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烟气温度	℃	20.5	20.5	20.5	20.5	20.5	20.5	20.5	20.5	20.5	
烟气流速	m/s	8.1	8.1	8.1	8.2	8.2	8.2	8.2	8.3	8.3	
烟气流量	m³/h	914	916	920	922	922	923	928	937	936	
标干流量	m³/h	838	841	844	846	847	847	851	860	859	
大气压	kPa	102.27	102.32	102.32	102.32	102.36	102.32	102.36	102.36	102.36	
烟气全压	kPa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流量计前压力	kPa	-1.13	-1.13	-1.14	-1.14	-1.14	-1.15	-1.16	-1.16	-1.17	
流量计前温度	℃	24.4	24.4	25.1	24.4	24.2	24.2	24.8	25.2	26.0	
烟道面积	m²	0.0314	0.0314	0.0314	0.0314	0.0314	0.0314	0.0314	0.0314	0.0314	
采样嘴	mm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含湿量	%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皮托管系数Kp	/	0.83	0.83	0.83	0.83	0.83	0.83	0.83	0.83	0.83	

表 3 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搅拌楼排气筒 H1 出口 (2020.10.17)			搅拌楼排气筒 H1 出口 (2020.10.18)		
		10:07~10:37	12:30~13:00	15:24~15:54	10:05~10:35	12:28~12:58	15:22~15:52
烟气动压	Pa	85	101	97	82	82	81
烟气静压	kPa	0.01	0.03	0.03	0.02	0.02	0.02
烟气温度	℃	26.6	26.7	26.7	26.9	26.9	26.9
烟气流速	m/s	9.7	10.6	10.4	9.6	9.6	9.5
烟气流量	m³/h	3367	3688	3612	3315	3318	3299
标干流量	m³/h	3024	3315	3247	2982	2984	2968
大气压	kPa	102.21	102.30	102.34	102.34	102.34	102.38
烟气全压	kPa	0.07	0.10	0.10	0.08	0.08	0.08
流量计前压力	kPa	-1.23	-1.31	-1.32	-1.34	-1.35	-1.37
流量计前温度	℃	21.3	24.8	25.1	25.4	25.4	26.2
烟道面积	m²	0.0962	0.0962	0.0962	0.0962	0.0962	0.0962
采样嘴	mm	8.0	8.0	8.0	8.0	8.0	8.0
含湿量	%	2.3	2.3	2.3	2.2	2.2	2.2
皮托管系数 Kp	/	0.83	0.83	0.83	0.83	0.83	0.83

表 4 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破碎工位颗粒物排气筒 H2 进口 (2020.10.17)									
		10:43-10:53	10:54-11:04	11:05-11:15	13:08-13:18	13:19-13:29	13:30-13:40	16:14-16:24	16:25-16:35	16:36-16:46	
烟气动压	Pa	106	107	109	110	111	111	112	112	112	
烟气静压	kPa	0.01	0.01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烟气温度	℃	114.6	114.6	114.6	115.2	115.2	115.2	114.8	114.8	114.8	
烟气流速	m/s	12.4	12.5	12.5	12.6	12.7	12.7	12.7	12.7	12.7	
烟气流量	m³/h	22359	22534	22703	22868	22908	22953	23007	23066	23012	
标干流量	m³/h	15490	15611	15730	15837	15864	15896	15933	15974	15936	
大气压	kPa	102.32	102.32	102.32	102.32	102.32	102.32	102.32	102.32	102.32	
烟气全压	kPa	0.08	0.08	0.09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流量计前压力	kPa	-0.80	-0.80	-0.80	-0.79	-0.80	-0.80	-0.80	-0.80	-0.80	
流量计前温度	℃	27.4	25.9	25.1	24.7	24.4	24.3	24.3	24.0	24.0	
烟道面积	m²	0.5027	0.5027	0.5027	0.5027	0.5027	0.5027	0.5027	0.5027	0.5027	
采样嘴	mm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含湿量	%	2.6	2.6	2.6	2.5	2.5	2.5	2.6	2.6	2.6	
皮托管系数 Kp	/	0.83	0.83	0.83	0.83	0.83	0.83	0.83	0.83	0.83	

表 5 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破碎工位颗粒物排气筒 H2 进口 (2020.10.18)									
		10:41~10:51	10:52~11:02	11:03~11:13	13:06~13:16	13:17~13:27	13:28~13:38	16:12~16:22	16:23~16:33	16:34~16:44	
烟气动压	Pa	111	113	113	114	113	112	112	111	111	
烟气静压	kPa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烟气温度	℃	115.2	115.2	115.2	114.9	114.9	114.9	115.2	115.2	115.2	
烟气流速	m/s	12.7	12.8	12.8	12.8	12.8	12.8	12.7	12.7	12.7	
烟气流量	m³/h	22972	23141	23187	23190	23168	23082	23015	22938	22915	
标干流量	m³/h	15876	15986	16018	16042	16034	15968	15932	15879	15863	
大气压	kPa	102.32	102.27	102.27	102.23	102.27	102.23	102.27	102.27	102.27	
烟气全压	kPa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流量计前压力	kPa	-0.80	-0.81	-0.81	-0.81	-0.81	-0.82	-0.82	-0.82	-0.82	
流量计前温度	℃	24.1	24.2	23.5	23.2	23.2	24.3	25.1	25.3	25.6	
烟道面积	m²	0.5027	0.5027	0.5027	0.5027	0.5027	0.5027	0.5027	0.5027	0.5027	
采样嘴	mm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含湿量	%	2.7	2.7	2.7	2.6	2.6	2.6	2.5	2.5	2.5	
皮托管系数 Kp	/	0.83	0.83	0.83	0.83	0.83	0.83	0.83	0.83	0.83	

表 6 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破碎工位颗粒物排气筒 H2 出口 (2020.10.17)			破碎工位颗粒物排气筒 H2 出口 (2020.10.18)		
		10:43~11:13	13:08~13:38	16:14~16:44	10:41~11:11	13:06~13:36	16:12~16:42
烟气动压	Pa	169	184	158	157	154	150
烟气静压	kPa	0.05	0.06	0.05	0.05	0.05	0.05
烟气温度	°C	45.3	45.8	45.7	45.9	45.5	45.7
烟气流速	m/s	14.2	14.8	13.7	13.7	13.5	13.3
烟气流量	m³/h	25642	26738	24796	24712	24462	24114
标干流量	m³/h	21714	22630	20978	20928	20691	20436
大气压	kPa	102.34	102.34	102.38	102.34	102.30	102.34
烟气全压	kPa	0.17	0.19	0.15	0.15	0.15	0.15
流量计前压力	kPa	-1.26	-1.26	-1.26	-1.28	-1.29	-1.31
流量计前温度	°C	27.0	26.0	25.4	25.3	25.2	27.0
烟道面积	m²	0.5027	0.5027	0.5027	0.5027	0.5027	0.5027
采样嘴	mm	7.0	7.0	7.0	7.0	7.0	7.0
含湿量	%	2.3	2.2	2.3	2.1	2.3	2.1
皮托管系数 Kp	/	0.83	0.83	0.83	0.83	0.83	0.83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23.1°C~24.9°C;

湿度: 49%~55%。

检测依据:

类别	参数	方法	检测标准
废水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低浓度颗粒物	重量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主要检测用仪器:

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等级
1-10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2-101	电子天平	ME204E/02
2-102	电子天平	ME155DU/02
2-123	pH/ORP 测量仪	SX721
2-126、2-12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2-133、2-134、 2-135、2-136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2-140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2-141	温湿度计	TES-1360A
2-14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147	声校准器	AWA6021A
2-172	便携式含氧量测量仪	TH-230
3-117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KHCOD-100
4-111	滴定管	50mL

检测说明:

无特殊检测说明。

NO: 2020-H-1220



191020340059

检 验 报 告

样 品 名 称 _____ 有组织废气 _____

受 检 单 位 _____ 江苏翔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_____

检 验 类 别 _____ 环境检测 _____

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注意事项

- 1、报告无“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和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章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 7、未经本公司同意，该检验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
- 8、委托方要求赔偿由本公司的任何过失或违反其任何义务或其他原因所造成的任何形式的任何损失的权利，应当被限于委托方支付给本公司的合同价款的数额，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都应无需为附带或由此而起的损失承担责任。
- 9、委托方要求将最终报告/结果以电子邮件而不是以纸面文件的形式寄发时，本公司不对此等超出本公司控制范围的风险负有责任，现有的电子邮件传递技术有可能会使第三方对信息及报告/结果进行拦截，本公司不对任何报告结果被传递后对其做的任何修改使委托方招致的任何损失负责。
- 10、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公司联络信息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纬地路 9 号 C6 栋 807、808、809 室

邮编：210000

电话：（025）52263610 （025）52263676

传真：（025）52263610

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2020-H-1220		
检测类型:	环境检测		
受检单位:	江苏翔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宿迁市宿城区王官集镇苗圩村苏邳路南侧厂房（苏邳路与宿皂线交汇处红绿灯南侧）		
联系人:	刘总	联系方式:	18751031832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样品完好，无破损。		
采样方法:	HJ 57-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检测内容: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执行标准:	GB 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采样点:	见检测结果	采样人:	张伦、姜子豪
采样日期:	2020.12.14~2020.12.15	检测日期:	2020.12.14~2020.12.15
备注:	/		

编制: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审核: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签发: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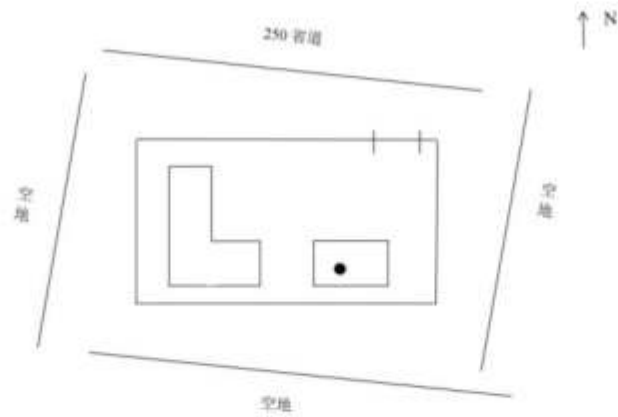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	工况描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时、分)	检测项目及结果			备注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破碎工位颗粒物 排气筒 H2 出口	正常生产	2020.12.14	09:05-09:10	ND	1910	/	天气：阴 烟囱高度：25m 处理装置：布袋除尘 监测点位详见附件图 1。详细 信息见附件表 1 废气参数
			12:05-12:10	ND	1910	/	
			14:00-14:05	ND	1896	/	
		2020.12.15	09:04-09:09	ND	1918	/	天气：阴 烟囱高度：25m 处理装置：布袋除尘 监测点位详见附件图 1。详细 信息见附件表 1 废气参数
			12:11-12:16	ND	1973	/	
			14:06-14:11	ND	1975	/	
检出限			3	/	/		
执行标准	GB 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3 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50	/	/	
仪器名称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		
仪器编号			2-127		/		

监测点位	工况描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时、分)	检测项目及结果			备注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破碎工位颗粒物 排气筒 H2 出口	正常生产	2020.12.14	09:05-09:10	ND	1910	/	天气：阴 烟囱高度：25m 处理装置：布袋除尘 监测点位详见附件图 1。详细信息见附件表 1 废气参数
			12:05-12:10	ND	1910	/	
			14:00-14:05	ND	1896	/	
		2020.12.15	09:04-09:09	ND	1918	/	天气：阴 烟囱高度：25m 处理装置：布袋除尘 监测点位详见附件图 1。详细信息见附件表 1 废气参数
			12:11-12:16	ND	1973	/	
			14:06-14:11	ND	1975	/	
检出限			3	/	/	/	
执行标准	GB 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3 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150	/	/		
仪器名称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		
仪器编号			2-127		/		

注：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时，用“ND”表示。“ND”表示“未检出”。

附件
图 1:



注: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 1 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破碎工位颗粒物排气筒 H2 出口 (2020.12.14)			破碎工位颗粒物排气筒 H2 出口 (2020.12.15)		
		09:05-09:10	12:05-12:10	14:00-14:05	09:04-09:09	12:11-12:16	14:06-14:11
废气动压	Pa	57	57	56	57	61	61
废气静压	kPa	-0.03	-0.04	-0.06	-0.08	-0.08	-0.10
废气温度	℃	3.7	3.9	4.2	4.2	4.2	4.2
废气流速	m/s	7.6	7.6	7.6	7.7	7.9	7.8
废气流量	m³/h	1937	1939	1928	1950	2006	2010
标干流量	m³/h	1910	1910	1896	1918	1973	1975
大气压	kPa	103.42	103.42	103.42	103.42	103.42	103.38
废气全压	kPa	0.01	-0.00	-0.02	-0.04	-0.04	-0.06
流量计前压力	kPa	5.76	-5.73	-5.74	-5.72	-5.74	-5.76
流量计前温度	℃	2.3	3.0	3.5	4.3	5.2	6.2
管道面积	m²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采样嘴	mm	6.0	6.0	6.0	6.0	6.0	6.0
含湿量	%	2.1	2.1	2.1	2.1	2.1	2.1
皮托管系数 Kp	-	0.83	0.83	0.83	0.83	0.83	0.83

检测依据:

类别	参数	方法	检测标准
有组织 废气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主要检测用仪器:

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等级
2-12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检测说明:

无特殊检测说明。

附件3 租房合同

租房合同

出租方：郭孝余（身份证：321321196502195612）（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江苏翔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宿迁市宿城区王官集镇苗圩村庄北一组东第一家的房屋出租给乙方员工居住、休息使用，租赁期限自2020年4月1日至2030年3月29日，共计120个月。

二、本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800元，按年结算，每年年初10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全年租金。

三、乙方租赁期间，水费、电费、取暖费、电话费、物业费以及其它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租赁结束时，乙方必须交清所有欠费。

四、乙方同意预交2000元作为保证金，合同终止时，当作房租冲抵。

五、房屋租赁期为：从2020年4月1日至2030年3月29日。在此期间，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须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并偿付对方总金额的违约金；如果甲方转让该房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六、因租用该房屋所发生的除土地费、大修费以外的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在承租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转租或转借该房屋，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及其用途，由于乙方人为原因造成该房屋及其配套设施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甲方保证该房屋无产权纠纷。

九、就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司法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或盖章）：

郭孝余

乙方（签字或盖章）：



2020年4月1日

租房合同

出租方：邵安民（身份证：321321197605105653）（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江苏翔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宿迁市宿城区王官集镇董圩村庄北一租东第二家的房屋出租给乙方员工居住、休息使用，租赁期限自2020年4月1日至2030年3月29日，共计120个月。

二、本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800元，按年结算。每年年初10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全年租金。

三、乙方租赁期间，水费、电费、取暖费、电话费、物业费以及其它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租赁结束时，乙方必须交清所有欠费。

四、乙方同意预交2000元作为保证金，合同终止时，当作房租冲抵。

五、房屋租赁期为：从2020年4月1日至2030年3月29日。在此期间，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须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并偿付对方总金额的违约金；如果甲方转让该房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六、因租用该房屋所发生的除土地费、大修费以外的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在承租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转租或转借该房屋；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及其用途。由于乙方人为原因造成该房屋及其配套设施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甲方保证该房屋无产权纠纷。

九、就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司法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2020年4月1日

